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 财务报表附注	17-185

审计报告

XYZH/2021CDAA4015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诺尔公司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诺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如下:

(一)建设经营移交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海诺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2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9、长期应收款和注释14、无形资产”所披露，海诺尔公司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以下简称“BOT”）方式，参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企业招标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海诺尔公司将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OT项目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建造成本,海诺尔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期内每年可以收回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在项目建造完工时确认为金融资产；项目建造成本总额减去确认为金融资产的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鉴于BOT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以及可能受到管理层估计的影响，因此我们将BOT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海诺尔公司与金融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海诺尔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分析和评估过程；查看海诺尔公司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以评估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BOT业务有关规定； 3、检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将其与管理层确认金融资产总额时所使用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进行核对； 4、检查各项目在运营期内实际收款是否超过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并针对实际收款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收款的依据和来源； 5、对海诺尔公司金融资产计算过程进行验算检查。
(二)收入的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海诺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2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所述的会计政策。 海诺尔公司在特许经营权运营期间内主要通过提供垃圾（或污水）处置、售电获得运营收入。根据协议约定，海诺尔公司按月与电网公司依据上网电量结算发电收入；海诺尔公司按月根据当月保底处理量（若无保底则按实际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直接处置单价与政府部门结算当月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取得的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的书面确认时，确认为当期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对以前期间已处置部分调增的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时，确认为当期的处置收入。 鉴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海诺尔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3、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形成走访记录，询问交易的完成情况、了解业务详情，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4、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上网电量结算单、垃圾进场量结算单、污水处理量单、垃圾车辆过磅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及收入的准确性； 5、检查账面收入与原始运营数据的匹配性，并对实际产能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诺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诺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诺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诺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诺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诺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海诺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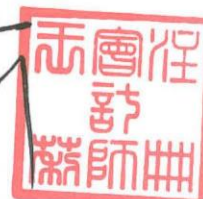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35,540,413.38	37,185,286.43	24,353,208.10	43,939,070.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193,660,600.86	111,182,510.57	62,758,417.56	44,444,377.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5,005,661.14	545,730.80	743,002.76	2,044,95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4,551,325.17	4,674,555.56	8,983,103.82	4,402,129.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3,977,940.84	1,433,823.91	2,206,527.17	1,164,539.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10,975,486.74	9,673,532.70	7,057,716.14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8,965,899.73	53,126,659.08	44,688,942.95	6,427,757.24
流动资产合计		601,701,841.12	219,124,053.09	173,406,735.06	109,480,549.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409,060,735.13	420,468,693.16	228,456,010.5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2,909,482.95	3,061,791.87	3,366,409.71	3,671,027.49
固定资产	六、11	4,167,228.05	4,850,905.90	5,014,344.87	27,814,305.32
在建工程	六、12	176,722,218.84	800,733,978.17	116,895,991.59	210,741,876.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3	5,384,273.96			
无形资产	六、14	1,898,930,436.81	610,172,976.68	591,330,152.43	478,670,983.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79,873,360.34	81,151,508.50	63,067,038.83	30,170,63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7,674,801.42	7,589,751.52	4,655,529.08	2,634,50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30,821,856.29	38,858,691.49	117,375,327.35	53,856,35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483,658.66	1,955,480,339.26	1,322,173,487.02	1,036,015,700.26
资产总计		2,908,185,499.78	2,174,604,392.35	1,495,580,222.08	1,145,496,249.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48,000,000.00	48,000,000.00	42,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645,641,106.28	461,684,690.00	228,366,621.99	264,017,813.03
预收款项	六、20			2,384,891.94	300,039.98
合同负债	六、21	1,731,369.49	1,858,10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6,706,158.04	8,310,129.89	6,359,711.54	5,096,717.55
应交税费	六、23	17,815,791.26	21,003,851.34	7,125,968.32	5,809,597.65
其他应付款	六、24	37,700,320.83	40,180,709.68	17,476,751.17	8,143,811.46
其中: 应付利息	六、24.1	3,188,051.57	2,205,419.99	1,208,609.92	527,106.1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388,746,146.16	76,960,000.00	69,992,000.00	32,79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5,550.23	10,795.80		
流动负债合计		1,146,346,442.29	658,008,280.55	373,705,944.96	356,159,979.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7	732,800,000.00	660,040,000.00	405,404,000.00	187,89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8	4,886,554.85			
长期应付款	六、29	10,146,760.79	10,146,760.79	7,859,960.79	146,130.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0	209,029,344.34	102,036,769.04	75,359,012.25	40,106,361.07
递延收益	六、31	33,345,448.48	26,819,617.35	2,905,194.41	3,061,52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670,076.83	4,507,989.33	3,427,697.17	2,650,75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878,185.29	803,551,136.51	494,955,864.62	233,860,775.06
负 债 合 计		2,137,224,627.58	1,461,559,417.06	868,661,809.58	590,020,754.7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3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4	21,494,804.31	23,872,359.01	23,872,359.01	23,872,35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5	506,599,810.36	446,168,597.71	359,953,768.36	289,046,38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8,927,833.77	710,874,175.82	624,659,346.47	553,751,967.39
少数股东权益		2,033,038.43	2,170,799.47	2,259,066.03	1,723,527.74
股东权益合计		770,960,872.20	713,044,975.29	626,918,412.50	555,475,495.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8,185,499.78	2,174,604,392.35	1,495,580,222.08	1,145,496,249.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10202201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4,980.31	2,247,778.51	5,024,833.51	11,422,34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5,859,208.18	535,114.10	3,053,487.62	1,209,375.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5,005.13	99,559.24	124,552.62	1,598,309.5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17,290,893.31	259,611,707.94	193,028,422.34	257,295,451.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993.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6,415.06	1,826,415.07		1,286,997.34
流动资产合计		240,616,501.99	264,320,574.86	206,231,296.09	272,832,477.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33,121,507.03	688,421,507.03	573,251,507.03	320,851,507.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09,482.95	3,061,791.87	3,366,409.71	3,671,027.49
固定资产		87,038.73	142,740.54	386,908.31	1,010,259.09
在建工程				12,863,192.97	12,427,839.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28,045.8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686.70	898,341.50	1,105,651.10	1,312,96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5,023.99	3,010,715.84	1,825,129.07	1,606,38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3,300.00	2,483,300.00	3,669,100.48	7,803,10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659,085.22	698,018,396.78	596,467,898.67	348,683,078.01
资产总计		984,275,587.21	962,338,971.64	802,699,194.76	621,515,55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42,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22,183.19	1,851,751.06	2,225,747.48	1,868,130.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308.18		
应付职工薪酬		1,360,836.37	1,886,421.32	1,983,705.75	1,550,171.55
应交税费		3,219,536.63	2,245,955.36	510,712.59	438,337.08
其他应付款		601,024,830.74	564,188,493.57	346,378,886.11	160,284,813.14
其中：应付利息		1,367,048.88	759,182.83	247,566.49	64,927.7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512.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407,899.66	608,211,929.49	393,099,051.93	204,141,45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7,788.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788.37			
负 债 合 计		647,385,688.03	608,211,929.49	393,099,051.93	204,141,452.63
股东权益：					
股本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94,804.31	23,872,359.01	23,872,359.01	23,872,359.01
未分配利润		74,561,875.77	89,421,464.04	144,894,564.72	152,668,524.44
股东权益合计		336,889,899.18	354,127,042.15	409,600,142.83	417,374,102.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4,275,587.21	962,338,971.64	802,699,194.76	621,515,55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毅力

李雪

李雪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535,989.49	379,129,180.34	252,371,512.72	246,634,575.4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256,535,989.49	379,129,180.34	252,371,512.72	246,634,575.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096,675.22	219,330,426.11	189,409,058.94	175,502,595.7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94,487,121.93	146,906,285.08	129,447,922.39	127,455,775.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7	1,639,352.34	2,405,606.88	2,607,481.12	1,213,335.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8	13,116,625.08	25,905,738.84	26,838,890.75	18,789,566.73
研发费用	六、39	4,375,203.19	7,936,751.27	10,233,937.25	9,335,361.54
财务费用	六、40	29,478,372.68	36,176,044.04	20,280,827.43	18,708,555.91
其中：利息费用		25,273,749.31	31,205,503.24	17,733,790.39	16,789,579.93
利息收入		381,682.59	176,444.26	171,551.74	203,570.36
加：其他收益	六、41	1,495,800.31	7,302,120.59	9,747,669.44	7,177,30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562,684.54	74,057.00	751,00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4,719,861.82	-2,906,151.84	-1,074,32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14,004,383.35		-3,924,31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3,713,815.10	-386,046.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15,252.76	150,753,024.17	75,423,673.69	74,749,919.7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6	78,673.64	12,482.26	59,515.11	149,230.5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7	50,309.66	6,297,223.57	235,431.71	4,79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43,616.74	144,468,282.86	75,247,757.09	74,894,353.8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8	7,196,618.17	11,256,720.07	3,804,839.72	4,124,20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46,998.57	133,211,562.79	71,442,917.37	70,770,147.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46,998.57	133,211,562.79	71,442,917.37	70,770,147.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56,488.27	124,391,616.54	62,346,739.67	61,919,269.7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14,854.22	133,299,829.35	70,907,379.08	70,210,652.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55.65	-88,266.56	535,538.29	559,495.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046,998.57	133,211,562.79	71,442,917.37	70,770,14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14,854.22	133,299,829.35	70,907,379.08	70,210,65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855.65	-88,266.56	535,538.29	559,495.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22	0.65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22	0.65	0.64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毅力

魏毅力

魏毅力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984,000.48	14,826,896.90	18,525,880.41	18,680,975.2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91,691.39	3,806,767.62	7,452,325.85	8,295,309.78
税金及附加		71,081.66	117,794.67	80,383.67	93,997.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47,524.67	11,071,406.94	11,101,662.74	6,067,295.35
研发费用		431,747.66	862,781.68	2,948,810.60	1,318,636.49
财务费用		-29,651.86	-2,545,024.53	3,392,578.61	2,709,164.63
其中：利息费用		1,682,500.23	2,565,439.53	2,938,980.99	2,804,209.87
利息收入		1,750,675.98	5,126,948.32	97,323.10	99,144.60
加：其他收益		655,846.59	1,158,404.59	2,100.00	256,39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631,782.22	74,057.00	718,01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054.26	-331,418.94	-1,401,567.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04,383.35		-1,026,76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5,399.29	-9,032,444.96	-7,775,291.39	144,217.84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1,000.49	1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73,778.01	200,000.00	45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0,399.29	-9,206,222.97	-7,974,290.90	161,762.84
减：所得税费用		981,995.27	-818,122.29	-200,331.18	363,959.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8,404.02	-8,388,100.68	-7,773,959.72	-202,19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8,404.02	-8,388,100.68	-7,773,959.72	-202,19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38,404.02	-8,388,100.68	-7,773,959.72	-202,196.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467,814.69	362,293,125.54	262,760,548.95	272,548,874.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073.16	4,658,385.10	9,390,021.96	6,773,92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1）1	8,227,249.52	29,395,470.52	1,993,287.81	1,565,21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42,137.37	396,346,981.16	274,143,858.72	280,888,01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29,194.29	95,360,161.20	89,949,216.03	79,977,04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16,491.46	39,259,144.58	33,601,785.23	29,692,22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7,321.90	16,979,915.45	20,688,423.86	13,877,94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1）2	10,075,702.30	14,173,850.99	14,660,133.86	18,395,6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38,709.95	165,773,072.22	158,899,558.98	141,942,84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3,427.42	230,573,908.94	115,244,299.74	138,945,17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92,374.91	36,392,834.83	107,779,71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684.54	74,057.00	751,00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4,897.42	11,100,000.00	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1）3	4,8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75,159,956.87	54,066,891.83	110,130,72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575,916.08	440,723,981.54	374,261,164.91	200,903,00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00,000.00	50,000,000.00	9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1）4	392,913.80	800,000.00	2,600,000.00	7,365,48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68,829.88	481,423,981.54	426,861,164.91	310,648,48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8,829.88	-406,264,024.67	-372,794,273.08	-200,517,76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00	588,969,998.00	329,500,000.00	21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1）5		19,500,000.00	19,300,000.00	7,2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000,000.00	608,469,998.00	348,800,000.00	223,61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520,000.00	321,365,998.00	72,792,000.00	72,7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870,184.40	89,228,906.00	22,428,889.41	77,801,89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1）6	308,447,612.86	9,355,287.07	15,6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837,797.26	419,950,191.07	110,835,889.41	150,593,89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2,202.74	188,519,806.93	237,964,110.59	73,021,10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3,199.72	12,829,691.20	-19,585,862.75	11,448,51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82,899.30	20,353,208.10	39,939,070.85	28,490,55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79,699.58	33,182,899.30	20,353,208.10	39,939,070.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毅力

李雪

张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0,673.00	15,872,573.26	10,824,851.19	9,686,58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597.65	2,830,347.47	1,084,101.70	4,779,73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270.65	18,702,920.73	11,908,952.89	14,466,32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782.72	3,665,549.49	5,225,220.58	9,753,77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5,184.89	6,760,293.90	6,814,057.52	3,669,83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871.07	151,762.70	240,938.56	113,64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339.31	4,468,190.19	4,838,426.34	3,439,36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5,177.99	15,045,796.28	17,118,643.00	16,976,6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92.66	3,657,124.45	-5,209,690.11	-2,510,29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00,000.00	30,000,000.00	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684.54	74,057.00	718,01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4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4,427.83	35,674,057.00	80,318,01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00.00	258,948.90	435,353.78	964,42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00,000.00	106,520,000.00	287,400,000.00	91,7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9,400.00	106,778,948.90	287,835,353.78	97,124,42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9,400.00	-59,444,521.07	-252,161,296.78	-16,806,40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42,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2,143.31	109,606,164.81	267,344,812.70	95,073,31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2,143.31	147,606,164.81	309,344,812.70	135,073,313.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4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4,634.18	49,138,823.19	2,756,342.28	64,158,20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99.99	3,457,000.00	15,6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634.17	94,595,823.19	58,371,342.28	119,158,20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7,509.14	53,010,341.62	250,973,470.42	15,915,10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7,201.80	-2,777,055.00	-6,397,516.47	-3,401,59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7,778.51	5,024,833.51	11,422,349.98	14,823,94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4,980.31	2,247,778.51	5,024,833.51	11,422,349.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盐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446,168,597.71		710,874,175.82	2,170,799.47	713,044,97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77,554.70		-42,783,641.57		-45,161,196.27	30,094.61	-45,131,101.6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1,494,804.31		403,384,956.14		665,712,979.55	2,200,894.08	667,913,873.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214,854.22		103,214,854.22	-167,855.65	103,046,99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214,854.22		103,214,854.22	-167,855.65	103,046,998.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1,494,804.31		506,599,810.36		768,927,833.77	2,033,038.43	770,960,872.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海普乐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359,953,768.36		624,659,346.47	2,259,066.03	626,918,41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359,953,768.36		624,659,346.47	2,259,066.03	626,918,412.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214,829.35		86,214,829.35	-88,266.56	86,126,56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299,829.35		133,299,829.35	-88,266.56	133,211,562.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085,000.00		-47,085,000.00		-47,08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7,085,000.00		-47,085,000.00		-47,085,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446,168,597.71		710,874,175.82	2,170,799.47	713,044,975.29

法定代表人:

张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289,046,389.28		553,751,967.39	1,723,527.74	555,475,495.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289,046,389.28		553,751,967.39	1,723,527.74	555,475,49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359,953,768.36		624,659,346.47	2,259,066.03	626,918,41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232,233.00				23,872,359.01		249,495,736.68		514,100,328.69	515,264,36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9,500,000.00			131,232,233.00				23,872,359.01		249,495,736.68		514,100,328.69	515,264,36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986.10						39,550,652.60		39,651,638.70	40,211,133.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0,986.10						70,210,652.60		70,210,652.60	70,770,147.63
4. 其他												100,986.10	100,986.10
（三）利润分配				100,986.10								100,986.10	100,98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60,000.00		-30,660,000.00	-30,66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0,660,000.00		-30,660,000.00	-30,66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289,046,389.28		553,751,967.39	555,475,495.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敬力

张敬力

张敬力

张敬力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89,421,464.04		354,127,04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77,554.70	-21,397,992.29		-23,775,546.9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1,494,804.31	68,023,471.75		330,351,495.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8,404.02		6,538,40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38,404.02		6,538,404.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1,494,804.31	74,561,875.77		336,889,899.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毅

张毅

张毅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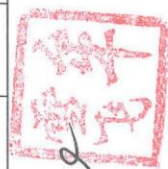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144,894,564.72		409,600,14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144,894,564.72		409,600,142.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73,100.68		-55,473,10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88,100.68		-8,388,100.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085,000.00		-47,08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7,085,000.00		-47,085,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89,421,464.04		354,127,042.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152,668,524.44		417,374,10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152,668,524.44		417,374,10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73,959.72		-7,773,95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73,959.72		-7,773,959.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144,894,564.72		409,600,142.83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海谱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232,233.00				23,872,359.01	183,530,721.23		448,135,31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9,500,000.00				131,232,233.00				23,872,359.01	183,530,721.23		448,135,31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986.10					-30,862,196.79		-30,761,21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196.79		-202,196.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986.10							100,986.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0,986.10							100,986.1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660,000.00		-30,6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0,660,000.00		-30,66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152,668,524.44		417,374,102.55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为“本集团”)系由原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有限”)2010 年 12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诺尔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9 日,系由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制冷”)和四川省海皇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皇物业”,后更名为四川省海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更名后简称“海皇设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诺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800 万元,其中:净化制冷出资 4,320 万元,占比 90%;海皇物业出资 480 万元,占比 10%。

经海诺尔有限 2002 年 8 月 19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2 年 8 月 19 日净化制冷和海皇物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海诺尔有限 384 万元和 48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美娥。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4,800 万元,其中:净化制冷出资 3,936 万元,占比 82%;海皇物业出资 432 万元,占比 9%;李美娥出资 432 万元,占比 9%。

经海诺尔有限 2004 年 7 月 29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4 年 8 月 6 日李美娥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 384 万元和 48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净化制冷和海皇物业。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4,800 万元,其中:净化制冷出资 4,320 万元,占比 90%;海皇物业出资 480 万元,占比 10%。

经海诺尔有限 2005 年 5 月 26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5 年 5 月 30 日净化制冷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 4,3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控股”),同时由海诺尔控股向海诺尔有限增资 1,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其中:海诺尔控股出资 5,520 万元,占比 92%;海皇物业出资 480 万元,占比 8%。

经海诺尔有限 2007 年 7 月 12 日和 2007 年 9 月 19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7 年 11 月 9 日前海诺尔控股分三期向海诺尔有限增资 4,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0,600 万元,其中:海诺尔控股出资 10,120 万元,占比 95.47%;海皇物业出资 480 万元,占比 4.53%。

经海诺尔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10 年 8 月 7 日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 3,824.30 万元股权转让给骆的、刘汝萍等 30 名自然人。

经海诺尔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10 年 9 月 29 日海皇物业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 480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邓鸿和徐建,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 103.98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徽和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投资”),及自然人徐建、刘翔和胡必明。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海诺尔有限 2010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10 年 12 月 14 日海诺尔有限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诺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本公司发起人，以海诺尔有限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整体净资产 179,735,490.76 元，按照 1: 0.5898 的比例折股 1.06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0CDA10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自然人股东刘蓓、杜光锐、陈田立、胡必明、刘翔、张平和潘志成因离职，根据其 2010 年受让海诺尔控股所持股权时签署的承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6.38 万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倪冰泉、曾道敏与丁勇和。

2014 年，自然人股东骆莉、沈青峰、丁勇和因离职，根据其 2010 年受让海诺尔控股所持股权时签署的承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1.40 万股份转让给海诺尔控股。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4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海诺尔控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2015 年 3 月 27 日，根据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海诺尔控股不再缴纳 2014 年 6 月 9 日认缴的 5,000 万元出资，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10,6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4 日、2015 年 5 月 10 日，许忠诚和骆相发因已离职，分别与海诺尔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30 万股和 133 万股转让给海诺尔控股。

2015 年 5 月 27 日，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987.65 万股转让给骆毅力。

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5 年 6 月本公司以原有股东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转让 13.22 万股份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15 年 7 月，自然人股东刘汝萍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00 万股份、100 万股份、62.5 万股份、37.5 万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鼎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16 日，自然人股东徐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0 万股份转让给海诺尔控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以《关于同意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23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从 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 2016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6 年 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月 10 日本公司以 9 元/股的价格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定向增发 3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和 10 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10,68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CDA40076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 201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以 13.9 元/股的价格向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增发 150 万股和 120 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10,95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CDA40249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骆毅力	49,876,500	45.5493%
骆的	24,380,000	22.2648%
海诺尔控股	13,159,167	12.0175%
李芳	6,021,200	5.4988%
邓鸿	3,816,000	3.4849%
刘汝萍	1,956,800	1.7870%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3699%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000	1.2575%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0959%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132%
其他 99 名股东	5,213,333	4.7610%
合计	109,500,000	100.0000%

本公司取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11885183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股本）为 10,9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骆毅力，本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本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主要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方面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绿化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管理；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本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1名，投资部总经理1名，采购部总经理1名，建管中心总经理1名，运营中心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请；总裁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及各部门总经理对总裁负责，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本公司下设内审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办、行政部、投资开发部、运营中心、建管中心、证券部和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取得方式
		2021 年1- 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	是	是	是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海天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县环保	是	是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海诺尔		注1	是	是	新设立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2）	绿能新源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绿盛设备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宣汉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新津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什邡海诺尔热电能源有限公司（注3）	什邡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郫县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蒲江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罗江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筠连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邓双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生态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4）	宜宾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取得方式
		2021 年 1-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合并
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邦建能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随州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四川齐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5）	齐伦达	是	是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隆胜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注 1：崇州海诺尔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原名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建设），2018 年 5 月 29 日变更为现用名。

注 3：原名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2 日变更为现用名。

注 4：原名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4 日变更为现用名。

注 5：原名四川聚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久缘），2019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为现用名。

新设立的子公司，均从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均从购买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垃圾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

本集团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由项目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含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回报）与垃圾（或污水）处置费三部分构成。本集团将保底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之现值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垃圾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国家行政部门。

本集团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由项目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含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回报）与垃圾（或污水）处置费三部分构成。2021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本集团将保底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之现值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集团运营的项目不再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不再将保底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之现值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以外，此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包括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益、按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减值及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①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下同）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对于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摊余成本（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按照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 应收账款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集团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是本集团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30%	100%

11. 其他应收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其他应收款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0. 应收账款”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年末,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 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 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 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 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参照上述 10.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借记

“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4.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0.00	
房屋建筑物	30-50	5.00	1.90-3.17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注)	20	0.00-5.00	4.75-5.00
2	专用设备	15	0.00	6.67
3	机器设备	8	0.00	12.5
4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0.00	20.00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除 B00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零外,其余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净残值率为 5.00%。

B00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特许经营权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确定。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参与的 BOT 项目中，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的，相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9. 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0.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扣除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后确定。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与特许经营权期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孰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

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在运营期间分期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式为直线法。

24.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除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外的其它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职工福利。

26. 租赁负债

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

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7.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本集团对于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在 BOT 项目、TOT 项目及托管项目投入运营时，即开始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并相应确认预计负债。

28.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一般原则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方法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集团收入的具体方法产生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售电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工程服务收入、垃圾运输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

本集团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移交—运营—移交（TOT）、建造—拥有一运营（BOO）、托管等模式参与垃圾处理或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建造期间，目前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将工程建造成本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本集团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包括：运营期间根据垃圾（或污水）处理量确认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直接处置收入，以及 BOT、TOT 投资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投资收益。

1) 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

本集团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在垃圾（或污水）处理劳务已经提供、垃圾（或污水）处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具体而言，本集团每月根据当月保底处理量（若无保底则按实际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直接处置单价，确认当月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取得的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的书面确认时，确认为当期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对以前期间已处置部分调增的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时，确认为当期的直接处置收入。

2) BOT、TOT 投资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投资收益

本集团投资的 BOT、TOT 垃圾（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各月的投资收益。

(2) 售电收入

本集团参与的垃圾处理发电项目运营期间取得的售电收入：本集团各月根据当月与客户结算确定的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售电收入。

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补贴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至正式纳入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补贴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3) 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设备监造、现场安装指导等技术服务收入，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技术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与客户结算的技术服务费确认。

(4) 工程服务收入

本集团工程服务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取得的工程服务收入。本集团在技术改造工程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5) 垃圾运输收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垃圾运输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将待处置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取得的垃圾运输收入,在垃圾运输劳务已经提供,垃圾运输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运输量确认。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售电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工程服务收入、垃圾运输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

本集团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移交—运营—移交(TOT)、建造—拥有一运营(BOO)、托管等模式参与垃圾处理或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建造期间,目前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将工程建造成本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包括:运营期间根据垃圾(或污水)处理量确认的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

1) 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

本集团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在垃圾(或污水)处理劳务已经提供、垃圾(或污水)处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具体而言,本集团每月根据当月保底处理量(若无保底则按实际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综合处置单价,确认当月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取得的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的书面确认时,确认为当期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对以前期间已处置部分调增的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时,确认为当期的处置收入。

(2) 售电收入

本集团参与的垃圾处理发电项目运营期间取得的售电收入:本集团各月根据当月与客户结算确定的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售电收入。

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补贴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至正式纳入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补贴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3) 技术服务收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设备监造、现场安装指导等技术服务收入，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技术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与客户结算的技术服务费确认。

(4) 工程服务收入

本集团工程服务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取得的工程服务收入。本集团在技术改造工程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5) 垃圾运输收入

本集团垃圾运输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将待处置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取得的垃圾运输收入，在垃圾运输劳务已经提供，垃圾运输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运输量确认。

30.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退回的,在需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租赁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19.使用权资产”以及“26.租赁负债”。

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

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 持有待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分类列示，未对本集团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文，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再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仍在“递延收益”中填列。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项目的重分类调整,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财会[2019]6 号及财会[2019]16 号文规定,报告期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如下:

A、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444,377.74	-44,444,377.74	
应收账款		44,444,377.74	44,444,377.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4,017,813.03	-264,017,813.03	
应付账款		264,017,813.03	264,017,813.03
其他流动负债	156,333.36	-156,333.36	
递延收益	2,905,194.41	156,333.36	3,061,527.77

B、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9,375.06	-1,209,375.06	
应收账款		1,209,375.06	1,209,375.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8,130.86	-1,868,130.86	
应付账款		1,868,130.86	1,868,130.86

②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③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集团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④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集团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3)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384,891.94	-2,384,891.94	
合同负债		2,320,174.95	2,320,174.95
其他流动负债		64,716.99	64,716.99

注：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合同款项中不含税金的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将已收取合同款项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 2021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申请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I：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II：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III：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IV：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V：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未对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新旧衔接的规定，本集团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I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使用权资产		4,676,956.37	4,676,95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60,000.00	77,898,595.82	938,595.82
租赁负债		3,738,360.55	3,738,360.5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II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使用权资产		1,522,776.82	1,522,77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068.28	566,068.28
租赁负债		956,708.54	956,708.54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上述规定,解释第 14 号对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无条件收款权”增加了限制性条件,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根据 BOT、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本集团需要履行垃圾处置义务,其收款权非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根据解释第 14 号较解释第 2 号规定的变化,本集团运营的项目不再满足金融资产模式核算,需要将特许经营权资产初始确认模式由金融资产模式或混合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

解释第 14 号对旧准则衔接的规定如下: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上述新旧衔接的规定,本集团 2021 年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I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75,486.74		-10,975,486.74
长期应收款	409,060,735.13		-409,060,735.13
无形资产	610,172,976.68	981,405,467.40	371,232,49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7,989.33	835,359.84	-3,672,629.49
盈余公积	23,872,359.01	21,494,804.31	-2,377,554.70
未分配利润	446,168,597.71	403,384,956.14	-42,783,641.57
少数股东权益	2,170,799.47	2,200,894.08	30,094.61

II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23,872,359.01	21,494,804.31	-2,377,554.70
未分配利润	89,421,464.04	68,023,471.75	-21,397,992.2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根据设备更新维修情况及项目运营经验,2020 年 1 月 1 日对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进行复核,调增长期待摊费用及预计负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5. 长期待摊费用及六、30. 预计负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0 年 1 月 1 日增加预计负债 2,174.63 万元,同时增加长期待摊费用 2,174.63 万元;2020 年度减少净利润 251.53 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服务、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发电上网等应税收入	3%、6%、9%、10%、11%、13%、16%、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从价)	房产原值的 70%	1.20%
房产税(从租)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和 11%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原适用 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9%。

注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广汉海天、崇州生态、宜宾海诺尔	15%	15%	15%	15%
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	20%	20%	15%	15%
绿盛设备	25%	25%	15%	15%
筠连海诺尔	20%	15%	20%	15%
罗江海诺尔、蒲江海诺尔	20%	20%	20%	15%
钦州海诺尔	9%	9%	9%	9%
内江海诺尔	15%	15%	25%	25%
邓双海诺尔	15%	25%	25%	25%
邦建能	20%	20%	20%	20%
绿能新源	25%	20%	25%	25%
钦州隆胜	20%	20%	25%	25%
崇州海诺尔、宣汉海诺尔、高县环保、郫县海诺尔、齐伦达、随州海诺尔	25%	25%	25%	2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主要从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分别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垃圾处理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和利用垃圾发电项目,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其中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退税比例为 70%, 垃圾焚烧发电退税比例为 1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关于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取得政府性补贴征税问题的答复》, 钦州海诺尔 2020 年 1-4 月垃圾处理处置所取得的政府性补贴,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 免征增值税。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蒲江海诺尔 2020 年 1-4 月免征增值税;钦州隆胜 2020 年度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邦建能 2021 年 1-3 月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蒲江海诺尔 2021 年 1-6 月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筠连海诺尔、邦建能 2020 年 3-12 月、2021 年 4-6 月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蒲江海诺尔、什邡海诺尔 2020 年 6-12 月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绿能新源 2020 年 3-10 月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罗江海诺尔 2020 年 3-6 月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钦州隆胜 2021 年 1-3 月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三章,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免征环境保护税。

(3) 企业所得税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广汉海天、崇州生态、宜宾海诺尔、筠连海诺尔、钦州海诺尔、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罗江海诺尔、蒲江海诺尔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绿盛设备 2019 年度、2018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内江海诺尔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邓双海诺尔 2021 年 1-6 月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税收优惠

钦州海诺尔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钦州市国家税务局编号为钦市国通[2017]54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第六条第(一)款,钦州海诺尔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钦州海诺尔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减按 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钦州隆胜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绿能新源 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筠连海诺尔 2021 年 1-6 月、2019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罗江海诺尔、蒲江海诺尔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邦建能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4)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88、89 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运营的金山污水项目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运营的钦州发电项目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运营的中江项目、宜宾发电项目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运营的内江发电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运营的随州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 2021 年 1-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运营的崇州项目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宜宾海诺尔2021年1-6月、2020年度享受购置环保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内江海诺尔、随州海诺尔、邓双海诺尔2021年1-6月享受购置环保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库存现金	175,578.97	123,559.26	257,158.38	172,638.40
银行存款	335,364,834.41	33,061,727.17	20,096,049.72	39,766,432.45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35,540,413.38	37,185,286.43	24,353,208.10	43,939,070.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监管账户余额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贷款监管户	320,856,420.22	14,282,341.30	6,245,658.79	8,272,060.74
农民工工资监管户	19,674.47	10,252.04		
合计	320,876,094.69	14,292,593.34	6,245,658.79	8,272,060.74

1) 根据本集团与贷款银行的约定,贷款监管户接受贷款行监管,支取资金时需向贷款行申请。

2) 根据《成都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19]334号)要求,本集团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并接受银行监管,工程建设期间凭农民工工资表等资料向银行申请支取。

(2) 本集团各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情况如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止日期	保函 保证金	因诉讼冻结的银行 存款	贷款户要求的最低 存款余额	合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260,713.80	308,000,000.00	308,260,713.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0		2,387.13	4,002,387.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0			4,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0			4,000,0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134,288.13	100.00%	11,473,687.27	5.59%	193,660,600.86
其中：账龄组合	205,134,288.13	100.00%	11,473,687.27	5.59%	193,660,600.86
合计	205,134,288.13	100.00%	11,473,687.27	—	193,660,600.86

续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31,490.90	100.00%	6,748,980.33	5.72%	111,182,510.5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账龄组合	117,931,490.90	100.00%	6,748,980.33	5.72%	111,182,510.57
合计	117,931,490.90	100.00%	6,748,980.33	—	111,182,510.57

续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19,338.65	100.00%	3,760,921.09	5.65%	62,758,417.56
其中: 账龄组合	66,519,338.65	100.00%	3,760,921.09	5.65%	62,758,417.56
合计	66,519,338.65	100.00%	3,760,921.09	—	62,758,417.56

2) 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714.27	2.37%	1,176,714.2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90,473.94	97.63%	4,046,096.20	8.34%	44,444,37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667,188.21	100.00%	5,222,810.47	—	44,444,377.74

3)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76,714.27	1,176,714.27	100.00%	营改增时, 政府承诺调增结算价格, 最终未执行, 无法收回。
合计	1,176,714.27	1,176,714.27	—	

4)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组合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6,602,463.31	9,830,123.17	5.00
1-2 年	7,441,827.09	744,182.71	10.00
2-3 年	272,309.07	81,692.73	30.00
3 年以上	817,688.66	817,688.66	100.00
合计	205,134,288.13	11,473,687.27	—

续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781,493.17	5,839,074.67	5.00
1-2 年	37,378.62	3,737.86	10.00
2-3 年	294,930.45	88,479.14	30.00
3 年以上	817,688.66	817,688.66	100.00
合计	117,931,490.90	6,748,980.33	—

续表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419,254.73	3,220,962.74	5.00
1-2 年	450,334.11	45,033.41	10.00
2-3 年	1,649,749.81	494,924.94	30.00
合计	66,519,338.65	3,760,921.09	—

②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219,024.13	2,260,951.22	5.00
1-2 年	1,651,449.81	165,144.98	10.00
3 年以上	1,620,000.00	1,620,000.00	100.00
合计	48,490,473.94	4,046,096.20	—

(2) 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96,602,463.31	116,781,493.17	64,419,254.73	45,219,024.13
1-2 年	7,441,827.09	37,378.62	450,334.11	2,828,164.08
2-3 年	272,309.07	294,930.45	1,649,749.81	
3 年以上	817,688.66	817,688.66		1,620,000.00
合计	205,134,288.13	117,931,490.90	66,519,338.65	49,667,188.21

注: 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划分是以业务发生时点为基础进行详细划分。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748,980.33	4,724,706.94			11,473,687.27
合计	6,748,980.33	4,724,706.94			11,473,687.27

续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760,921.09	2,993,120.39		5,061.15	6,748,980.33
合计	3,760,921.09	2,993,120.39		5,061.15	6,748,980.33

续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222,810.47		285,175.11	1,176,714.27	3,760,921.09
合计	5,222,810.47		285,175.11	1,176,714.27	3,760,921.09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核销金额	2020 年度核销 金额	2019 年度核销 金额	2018 年度核销 金额
应收账款		5,061.15	1,176,714.27	450,41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期间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处置费	1,176,714.2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2019 年度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处置费	450,410.00	无法收回	总裁审批	否	2018 年度
合计	—	1,627,124.27	—	—	—	

注：本集团内控制度规定，需要核销的应收款项，50 万元以下提交总裁批准，50 万元以上（包括 50 万元）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5,645,270.12	1 年以内	61.25%	6,282,263.51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9,826,911.54	1 年以内	14.54%	1,491,345.5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314,162.93	2 年以内	8.93%	1,284,049.36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18,836.00	1 年以内	2.35%	240,941.8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随州供电公司	4,155,069.49	1 年以内	2.03%	207,753.47
合计	182,760,250.08		89.10%	9,506,353.72

续表 1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1,132,802.21	1 年以内	68.80%	4,056,640.1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849,068.26	1 年以内	12.59%	742,453.41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011,203.00	1 年以内	4.25%	250,560.15
宜宾市叙州区城市管理局	2,026,497.04	1 年以内	1.72%	101,324.85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700,026.00	1 年以内	1.44%	85,001.30
合计	104,719,596.51		88.80%	5,235,979.82

续表 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954,700.85	1 年以内	31.50%	1,047,735.04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779,165.06	1 年以内、 2-3 年	16.20%	540,223.5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664,813.41	1 年以内	13.03%	433,240.67
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335,199.58	1 年以内	8.02%	266,759.98
新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859,809.08	1 年以内	7.31%	242,990.45
合计	50,593,687.98		76.06%	2,530,949.68

续表 3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2,732,533.33	2 年以内	25.64%	1,754,758.2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511,322.81	1 年以内	25.19%	625,566.14
新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233,218.99	1 年以内	12.55%	311,660.9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442,188.75	1 年以内	6.93%	172,109.44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780,591.00	1 年以内	3.59%	89,029.55
合计	36,699,854.88		73.90%	2,953,124.36

(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收回的国家能源补贴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617,706.72	2 年以内	7.61%	1,149,226.5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4,080,635.37	1 年以内	36.11%	3,704,031.77
合计	89,698,342.09		43.72%	4,853,258.32

(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本期新投运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0,894,866.7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9.69%。

(8)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52,182.00	98.93	492,264.10	90.20
1—2 年	1,000.00	0.02	43,919.00	8.05
2—3 年	43,718.00	0.87	6,525.00	1.20
3 年以上	8,761.14	0.18	3,022.70	0.55
合计	5,005,661.14	100.00	545,730.80	100.00

续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9,289.06	98.15	2,021,935.42	98.87
1—2 年	10,691.00	1.44	23,022.70	1.13
2—3 年	3,022.70	0.41		
3 年以上				
合计	743,002.76	100.00	2,044,958.1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1,066,492.00	1 年以内	21.3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津县供电分公司	480,538.35	1 年以内	9.60%
剑桥阀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015.26	1 年以内	6.55%
安徽恒源电缆有限公司	314,000.00	1 年以内	6.27%
成都至诚天益科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 年以内	3.60%
合计	2,369,045.61		47.33%

续表 1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90.00	1 年以内	24.75%
广西信达友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8.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63,767.02	1 年以内	11.68%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718.00	1—2 年	8.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40,000.00	1 年以内	7.33%
合计	382,575.02		70.0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2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225,000.00	1 年以内	30.28%
海诺尔控股	63,049.92	1 年以内	8.49%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15.34	1-2 年	6.19%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718.00	1 年以内	5.88%
钦州市开投水务有限公司	38,151.90	1 年以内	5.13%
合计	415,935.16		55.97%

续表 3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诺尔控股	1,542,401.76	1 年以内	75.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 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158,127.41	1 年以内	7.73%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52,871.34	1 年以内	2.59%
四川华玉铝业有限公司	52,500.00	1 年以内	2.5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汉市供电分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2.45%
合计	1,855,900.51		90.76%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51,325.17	4,674,555.56	8,983,103.82	4,402,129.66
合计	4,551,325.17	4,674,555.56	8,983,103.82	4,402,129.66

(1)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崇州发电项目补偿款(注 1)			5,604,897.42	
工程代垫款				4,336,988.48
土地预支款(注 2)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应退预付款(注 3)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保证金	836,655.76	1,286,778.79	520,686.96	4,211,135.02
备用金	253,711.08	250,942.93	87,771.00	114,801.00
其他款项	1,441,433.77	1,122,154.40	842,037.55	689,824.0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合计	6,631,800.61	6,759,876.12	11,155,392.93	9,352,748.51

注 1: 根据 2019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崇州市人民政府对提前终止的《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向本公司支付 960.50 万元补偿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偿款。

注 2: 2019 年 8 月，为推进宜宾海诺尔应急填埋场的建设，妥善解决土地征用问题，经宜宾海诺尔与高县胜天镇人民政府协商，宜宾海诺尔先期借支 260 万元给高县胜天人民政府，用于土地征用。

注 3: 2014 年 8 月，本公司与“古藤堡国际乡村艺术酒庄”项目的投资商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藤堡”）签署了《代建“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为 1,328 万元，2014 年 8 月，本公司向古藤堡支付了 200 万元预付款。签订合同之后，因政府规划，古藤堡一直未能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2018 年 11 月，新津县兴义镇总体规划（2018-2035）出台，该地正式被规划为建设农博小镇，周边的具体配套尚不能确定，导致本公司员工培训中心迟迟未见落地。

2019 年，经本公司与古藤堡协商，该项目不再执行，古藤堡退还本公司预付的 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古藤堡退还款 50 万元，剩余的 15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列报，并按照实际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年以内	1,983,964.74	2,238,640.27	9,353,950.82	4,241,812.63
1-2 年	2,959,801.86	2,820,216.04	104,397.30	374,897.40
2-3 年	3,910.00	13,789.80	4,132.81	50,000.00
3 年以上	1,684,124.01	1,687,230.01	1,692,912.00	4,686,038.48
合计	6,631,800.61	6,759,876.12	11,155,392.93	9,352,748.51

注：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划分是以业务发生时点为基础进行详细划分。

(3)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1,800.61	100.00%	2,080,475.44	31.37%	4,551,325.17
其中: 账龄组合	6,631,800.61	100.00%	2,080,475.44	31.37%	4,551,325.17
合计	6,631,800.61	100.00%	2,080,475.44	—	4,551,325.17

续表 1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9,876.12	100.00%	2,085,320.56	30.85%	4,674,555.56
其中: 账龄组合	6,759,876.12	100.00%	2,085,320.56	30.85%	4,674,555.56
合计	6,759,876.12	100.00%	2,085,320.56	—	4,674,555.56

续表 2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5,392.93	100.00%	2,172,289.11	19.47%	8,983,103.82
其中: 账龄组合	11,155,392.93	100.00%	2,172,289.11	19.47%	8,983,103.82
合计	11,155,392.93	100.00%	2,172,289.11	—	8,983,103.82

2) 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7,826.48	44.24%	4,137,826.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4,922.03	55.76%	812,792.37	15.59%	4,402,129.66
合计	9,352,748.51	100.00%	4,950,618.85	—	4,402,129.66

3) 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7,826.48	4,137,826.4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4,137,826.48	4,137,826.48	—	

4) 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①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83,964.74	99,198.24	5.00%
1-2 年	2,959,801.86	295,980.19	10.00%
2-3 年	3,910.00	1,173.00	30.00%
3 年以上	1,684,124.01	1,684,124.01	100.00%
合计	6,631,800.61	2,080,475.44	—

续表 1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38,640.27	111,932.01	5.00%
1-2 年	2,820,216.04	282,021.60	10.00%
2-3 年	13,789.80	4,136.94	30.00%
3 年以上	1,687,230.01	1,687,230.01	100.00%
合计	6,759,876.12	2,085,320.56	—

续表 2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53,950.82	467,697.54	5.00%
1-2 年	104,397.30	10,439.73	10.00%
2-3 年	4,132.81	1,239.84	30.00%
3 年以上	1,692,912.00	1,692,912.00	100.00%
合计	11,155,392.93	2,172,289.11	—

②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41,812.63	212,090.63	5.00%
1-2 年	374,897.40	37,489.74	10.00%
2-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 年以上	548,212.00	548,212.00	100.00%
合计	5,214,922.03	812,792.37	—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85,320.56			2,085,320.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845.12			4,845.1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80,475.44			2,080,475.44

续表 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172,289.11			2,172,289.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6,968.55			86,968.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85,320.56			2,085,320.56

续表 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2,792.37		4,137,826.48	4,950,618.85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359,496.74			1,359,496.7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4,137,826.48	4,137,826.48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72,289.11			2,172,289.11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085,320.56		4,845.12		2,080,475.44
合计	2,085,320.56		4,845.12		2,080,475.44

续表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172,289.11		86,968.55		2,085,320.56
合计	2,172,289.11		86,968.55		2,085,320.56

续表 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950,618.85	1,359,496.74		4,137,826.48	2,172,289.11
合计	4,950,618.85	1,359,496.74		4,137,826.48	2,172,289.11

(6)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6 月核销	2020 年度核销	2019 年度核销	2018 年核销
其他应收款			4,137,826.4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 销程序	是否关 联交易 产生	核销 期间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代垫款	4,137,826.4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2019 年度
合计	—	4,137,826.48	—	—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比例	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 额
高县胜天镇人民政府	土地预支款	2,600,000.00	1-2 年	39.21%	260,000.00
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退预付款	1,500,000.00	5 年以上	22.62%	1,500,000.00
四川美富特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款项	548,049.41	1 年以内	8.26%	27,402.4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保证金	197,225.94	3 年以内	2.97%	39,722.59
内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2.26%	7,500.00
合计	—	4,995,275.35		75.32%	1,834,625.06

续表 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高县胜天镇人民政府	土地预支款	2,600,000.00	1-2 年	38.46%	260,000.00
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退预付款	1,500,000.00	5 年以上	22.19%	1,500,000.00
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1.83%	40,000.00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395,075.21	1 年以内	5.84%	19,753.7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罗江供电分公司	保证金	197,225.94	2 年以内	2.92%	11,655.00
合计	—	5,492,301.15		81.25%	1,831,408.76

续表 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崇州市人民政府	崇州发电项目终止补偿款	5,604,897.42	1 年以内	50.24%	280,244.87
高县胜天镇人民政府	土地预支款	2,600,000.00	1 年以内	23.31%	130,000.00
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退预付款	1,500,000.00	3 年以上	13.45%	1,500,000.00
陈益秋	其他款项	300,000.00	1 年以内	2.69%	15,000.00
四川新津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3 年以上	1.43%	160,000.00
合计	—	10,164,897.42	—	91.12%	2,085,244.87

续表 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代垫款	4,137,826.48	3年以上	44.24%	4,137,826.48
宣汉县财政局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32.08%	150,000.00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5,480.43	1年以内	3.91%	18,274.02
浙江碧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3.21%	30,000.00
国网四川新津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3年以上	1.71%	160,000.00
合计		7,963,306.91		85.15%	4,496,100.50

(8)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存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7,940.84		3,977,940.84	1,433,823.91		1,433,823.91
合计	3,977,940.84		3,977,940.84	1,433,823.91		1,433,823.91

续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6,527.17		2,206,527.17	1,164,539.85		1,164,539.85
合计	2,206,527.17		2,206,527.17	1,164,539.85		1,164,539.85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性质
长期应收款		10,975,486.74	9,673,532.70	7,057,716.14	将于下一年度收回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性质
					的本金
合计		10,975,486.74	9,673,532.70	7,057,716.14	

注：本集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特许经营权资产不再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四、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824.86	163,254.40	346,625.34	665,569.47
增值税留抵税额	44,319,491.50	48,281,030.81	17,684,399.49	3,638,379.48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547,950.82	2,855,958.80	26,657,918.12	2,123,808.29
IPO 上市费用	2,026,415.06	1,826,415.07		
预缴土地使用税	26,217.49			
合计	58,965,899.73	53,126,659.08	44,688,942.95	6,427,757.24

9.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折现率 区间
特许经营权原值		1,157,516,853.83	1,222,982,002.31	728,436,638.58	项目报酬率为折现率
减：未实现投资收益		748,456,118.70	802,513,309.15	499,980,628.02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409,060,735.13	420,468,693.16	228,456,010.56	

注：本集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特许经营权资产不再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四、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特许经营权原值：		1,157,516,853.83	1,222,982,002.31	728,436,638.58
郫县二期		33,862,001.76	38,547,591.09	43,198,418.69
什邡项目一期		4,639,612.46	6,741,704.54	8,817,058.5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广汉项目		12,505,918.27	16,036,201.14	19,522,667.56
什邡项目二期		89,643,835.15	95,389,004.41	101,126,291.89
罗江污水项目		2,157,600.85	2,363,899.44	2,569,361.78
筠连项目		5,786,080.07	7,580,653.01	9,358,452.43
钦州发电项目		314,427,701.91	326,892,074.86	339,354,477.85
宜宾发电项目		179,895,780.40	192,204,455.90	204,489,909.87
内江发电项目（注）		514,598,322.96	537,226,417.92	
减：未实现投资收益		748,456,118.70	802,513,309.15	499,980,628.02
郫县二期		17,594,794.64	21,276,685.73	25,110,604.42
什邡项目一期		1,255,350.27	2,084,454.81	3,071,313.32
广汉项目		4,371,513.36	6,268,914.50	8,389,982.06
什邡项目二期		64,676,353.97	70,214,758.38	75,785,650.27
罗江污水项目		1,285,702.28	1,465,601.72	1,649,363.50
筠连项目		1,629,796.13	2,414,149.14	3,311,901.57
钦州发电项目		259,420,160.24	271,835,352.59	284,258,417.93
宜宾发电项目		81,412,785.28	89,768,207.85	98,403,394.95
内江发电项目		316,809,662.53	337,185,184.43	
减：坏账准备				
特许权经营净值		409,060,735.13	420,468,693.16	228,456,010.56
郫县二期		16,267,207.12	17,270,905.36	18,087,814.27
什邡项目一期		3,384,262.19	4,657,249.73	5,745,745.19
广汉项目		8,134,404.91	9,767,286.64	11,132,685.50
什邡项目二期		24,967,481.18	25,174,246.03	25,340,641.62
罗江污水项目		871,898.57	898,297.72	919,998.28
筠连项目		4,156,283.94	5,166,503.87	6,046,550.86
钦州发电项目		55,007,541.67	55,056,722.27	55,096,059.92
宜宾发电项目		98,482,995.12	102,436,248.05	106,086,514.92
内江发电项目		197,788,660.43	200,041,233.49	

注：根据 2010 年 11 月 25 日海诺尔有限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以及 2014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内江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2019 年 12 月底，内江发电项目正式完工并投入运行。

(3)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42,824.13	3,342,82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308.92	152,308.92
其中：计提或摊销	152,308.92	152,30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495,133.05	3,495,133.0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909,482.95	2,909,482.95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61,791.87	3,061,791.87

续表 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38,206.29	3,038,206.29
2. 本年增加金额	304,617.84	304,617.84
其中：计提或摊销	304,617.84	304,617.8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42,824.13	3,342,824.1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61,791.87	3,061,791.8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66,409.71	3,366,409.7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33,588.51	2,733,588.51
2. 本年增加金额	304,617.78	304,617.78
其中：计提或摊销	304,617.78	304,617.78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38,206.29	3,038,206.2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66,409.71	3,366,409.71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71,027.49	3,671,027.49

(2)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167,228.05	4,850,905.90	5,014,344.87	27,814,305.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67,228.05	4,850,905.90	5,014,344.87	27,814,305.3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555,419.22	6,092,430.30	2,560,120.69	12,372,464.58	1,288,675.14	26,869,10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368.10	36,700.88	202,068.98
其中：购置				165,368.10	36,700.88	202,06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4,555,419.22	6,092,430.30	2,560,120.69	12,537,832.68	1,325,376.02	27,071,178.91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557,293.86	3,414,744.47	1,907,261.01	8,492,287.93	841,226.22	17,212,81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4.62	138,087.72	645,881.46	97,393.03	885,746.83
其中：计提		4,384.62	138,087.72	645,881.46	97,393.03	885,746.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557,293.86	3,419,129.09	2,045,348.73	9,138,169.39	938,619.25	18,098,560.32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3,128.42	368,385.29	3,399,663.29	386,051.05	4,167,228.05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513.04	506,473.01	3,880,176.65	446,743.20	4,850,905.90

续表 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555,419.22	6,092,430.30	2,560,120.69	11,370,659.72	1,608,872.46	26,187,50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4,371.58	29,104.98	1,393,476.56
其中：购置				1,364,371.58	29,104.98	1,393,476.56
3. 本期减少金额				362,566.72	349,302.30	711,869.02
其中：处置或报废				362,566.72	349,302.30	711,869.02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555,419.22	6,092,430.30	2,560,120.69	12,372,464.58	1,288,675.14	26,869,109.93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557,293.86	3,405,975.23	1,631,085.90	7,772,850.13	1,000,561.86	16,367,76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8,769.24	276,175.11	1,038,258.22	189,966.66	1,513,169.23
其中：计提		8,769.24	276,175.11	1,038,258.22	189,966.66	1,513,169.23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820.42	349,302.30	668,122.72
其中：处置或报废				318,820.42	349,302.30	668,122.72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557,293.86	3,414,744.47	1,907,261.01	8,492,287.93	841,226.22	17,212,813.49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513.04	506,473.01	3,880,176.65	446,743.20	4,850,905.90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282.28	782,648.12	3,597,809.59	607,604.88	5,014,344.8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2,773,153.68	40,352,709.58	3,742,618.58	10,372,962.29	1,092,977.88	78,334,422.01
2. 本年增加金额				2,274,226.19	577,455.38	2,851,681.57
其中：购置				2,274,226.19	577,455.38	2,851,681.57
3. 本年减少金额	18,217,734.46	34,260,279.28	1,182,497.89	1,276,528.76	61,560.80	54,998,601.19
（1）处置或报废				691,280.00		691,280.00
（2）转入在建工程（注1）	18,217,734.46	34,260,279.28	1,182,497.89	585,248.76	61,560.80	54,307,321.19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555,419.22	6,092,430.30	2,560,120.69	11,370,659.72	1,608,872.46	26,187,502.39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630,201.72	23,518,758.10	2,491,554.58	7,144,340.90	929,870.85	45,714,726.15
2. 本年增加金额	151,922.34	398,727.10	286,304.51	1,473,022.42	124,752.42	2,434,728.79
其中：计提	151,922.34	398,727.10	286,304.51	1,473,022.42	124,752.42	2,434,728.79
3. 本年减少金额	9,224,830.20	20,511,509.97	1,146,773.19	844,513.19	54,061.41	31,781,687.96
（1）处置或报废				259,264.43		259,264.43
（2）转入在建工程	9,224,830.20	20,511,509.97	1,146,773.19	585,248.76	54,061.41	31,522,423.53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557,293.86	3,405,975.23	1,631,085.90	7,772,850.13	1,000,561.86	16,367,766.98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282.28	782,648.12	3,597,809.59	607,604.88	5,014,344.87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144,826.60	14,173,778.69	1,104,677.33	3,228,621.39	162,401.31	27,814,305.32

注 1：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由技改扩能提标新增投资，及原有项目（新津项目一期和二期）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剩余资产组成。新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停止运营，邓双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本公司根据上述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将新津项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剩余资产价值转入邓双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全面投入运营，由于邓双发电项目是 BOT 项目，其总投资额在投入运营时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555,419.23	2,557,293.87	1,998,125.36		大邑垃圾处理厂、大邑建材垃圾处理厂停运闲置资产
专用设备	6,048,584.15	3,388,411.36	2,660,172.79		
机器设备	386,308.83	239,922.16	146,386.67		
运输工具	149,768.50	149,768.50			
办公设备	3,850.00	3,144.28	705.72		
合计	11,143,930.71	6,338,540.17	4,805,390.54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大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B00 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公司将大邑县生活垃圾转运到崇州焚烧发电厂处理之日起,双方原签署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 B00 投资合作特许权协议书》及《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B00 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即行终止。

由于大邑项目设计工艺不能满足新的环保标准要求,经双方协商,大邑项目自 2013 年 8 月 18 日暂停运行。本公司对大邑项目账面固定资产,已按照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目前,大邑项目相关资产尚未处置。

(3)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大邑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不再办理
大邑建材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不再办理

1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在建工程	176,722,218.84	800,733,978.17	116,895,991.59	210,741,876.71
工程物资				
合计	176,722,218.84	800,733,978.17	116,895,991.59	210,741,876.7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邓双发电项目			
随州发电项目			
宣汉发电项目	83,774,375.72		83,774,375.7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昌发电项目	12,818,582.87	12,818,582.87	
什邡发电项目	4,075,306.82		4,075,306.82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87,488,055.92		87,488,055.92
环保教育基地项目	1,369,081.61		1,369,081.61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15,398.77		15,398.77
合计	189,540,801.71	12,818,582.87	176,722,218.84

续表 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邓双发电项目	483,920,164.45		483,920,164.45
随州发电项目	251,260,207.70		251,260,207.70
宣汉发电项目	56,191,367.73		56,191,367.73
金昌发电项目	12,818,582.87	12,818,582.87	
什邡发电项目	1,014,590.03		1,014,590.03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8,347,648.26		8,347,648.26
合计	813,552,561.04	12,818,582.87	800,733,978.17

续表 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邓双发电项目	78,768,930.63		78,768,930.63
随州发电项目	16,319,537.42		16,319,537.42
宣汉发电项目	8,515,273.73		8,515,273.73
金昌发电项目	12,818,582.87		12,818,582.87
宜宾飞灰填埋场项目	429,056.84		429,056.84
什邡发电项目	44,610.10		44,610.10
合计	116,895,991.59		116,895,991.59

续表 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江发电项目	178,278,040.48		178,278,040.48
邓双发电项目	13,582,193.94		13,582,193.94
随州发电项目	3,632,745.45		3,632,745.45
宣汉发电项目	2,821,057.65		2,821,057.65
金昌发电项目	12,427,839.19		12,427,839.1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10,741,876.71		210,741,876.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各期变动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 减少								
邓双发电项目 (注 1)	483,920,164.45	184,837,574.07	668,757,738.52			79,381.00	83.59%	已 完 工	13,836,401.32	1,577,233.98	6.00%- 6.50%	自筹、银 行借款
随州发电项目 (注 2)	251,260,207.70	34,696,440.97	285,956,648.67			32,040.07	89.25%	已 完 工				自筹
宣汉发电项目 (注 3)	56,191,367.73	27,583,007.99			83,774,375.72	34,656.32	24.17%	注 1				自筹
金昌发电项目 (注 4)	12,818,582.87				12,818,582.87	24,390.00	5.26%	注 2				自筹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注 5)	8,347,648.26	79,140,407.66			87,488,055.92	29,591.00	29.57%	注 3				自筹
合计	812,537,971.01	326,257,430.69	954,714,387.19		184,081,014.51	200,058.39			13,836,401.32	1,577,233.98		

续表 1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算数 (万 元)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转入无形资产/ 长期应收款	其他减 少								
邓双发电项目	78,768,930.63	405,151,233.82			483,920,164.45	79,381.00	60.96%	注 1	12,259,167.34	11,878,575.61	6.00%- 6.50%	自筹、银 行借款
随州发电项目	16,319,537.42	234,940,670.28			251,260,207.70	32,040.07	78.42%	注 2				自筹
宣汉发电项目	8,515,273.73	47,676,094.00			56,191,367.73	34,656.32	16.21%	注 3				自筹
金昌发电项目	12,818,582.87				12,818,582.87	24,390.00	5.26%	注 4				自筹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	其他减少								
合计	116,422,324.65	687,767,998.10			804,190,322.75	170,467.39	—		12,259,167.34	11,878,575.61		

续表 2

工程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	其他减少								
邓双发电项目	13,582,193.94	65,186,736.69			78,768,930.63	79,381.00	9.92%		380,591.73	380,591.73	6.60%	自筹、银行借款
随州发电项目	3,632,745.45	12,686,791.97			16,319,537.42	32,040.07	5.09%					自筹
宣汉发电项目	2,821,057.65	5,694,216.08			8,515,273.73	34,656.32	2.46%					自筹
内江发电项目 (注 6)	178,278,040.48	160,016,089.08	338,294,129.56			51,520.00	65.66%		4,973,190.96	4,973,190.96	6.37%	自筹、银行借款
金昌发电项目	12,427,839.19	390,743.68			12,818,582.87	24,390.00	5.26%					自筹
合计	210,741,876.71	243,974,577.50	338,294,129.56		116,422,324.65	221,987.39	—	—	5,353,782.69	5,353,782.69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邓双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全面投产。

注 2: 随州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全面投产。

注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宣汉发电项目正处于土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

注 4: 本公司 2013 年选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建设生活垃圾项目, 并于 2013 年 5 月启动前期工作。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项目地特征大气污染物的监测评价结果显示, 项目原址地大气本底监测中个别特征污染物在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 无法满足环评要求, 故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确定需另行选址建设。2020 年 9 月, 本公司与金昌市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就该项目未来的建设进行了沟通, 获悉政府短期内无推进该项目的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 本公司对金昌发电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项目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注 6: 内江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底已经正式投入运营。

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4,676,956.37	4,676,95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0,687.59	1,280,687.59
其中: 租入	1,280,687.59	1,280,687.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5,957,643.96	5,957,643.96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73,370.00	573,370.00
其中: 计提	573,370.00	573,37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573,370.00	573,370.00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构筑物	合计
1.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5,384,273.96	5,384,273.96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676,956.37	4,676,956.37

注：本集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报表差异说明详见本报告附注四、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注 1）	1,111,729,616.73	42,175,670.90	5,840,000.00	1,159,745,28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949,479,874.43	5,234,512.76	823,342.81	955,537,730.00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注 2）	949,479,874.43	5,234,512.76		954,714,387.19
本期购置			823,342.81	823,342.81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1,428.90			2,501,428.90
其中：调整前期暂估（注 3）	2,501,428.90			2,501,428.90
4.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58,708,062.26	47,410,183.66	6,663,342.81	2,112,781,588.73
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1,198,584.08	3,945,764.45	3,195,471.70	178,339,82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84,214.31	852,262.93	674,854.45	35,511,331.69
其中：计提	33,984,214.31	852,262.93	674,854.45	35,511,331.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5,182,798.39	4,798,027.38	3,870,326.15	213,851,151.9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853,525,263.87	42,612,156.28	2,793,016.66	1,898,930,436.81
2.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940,531,032.65	38,229,906.45	2,644,528.30	981,405,467.40

续表 1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3,021,979.07	16,692,400.40	5,840,000.00	655,554,379.47
2. 本年增加金额	36,045,688.08	25,483,270.50		61,528,958.58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36,045,688.08			36,045,688.08
购置		25,483,270.50		25,483,270.50
3. 本年减少金额	14,269,634.07			14,269,634.07
其中：调整前期暂估（注 3）	14,269,634.07			14,269,634.07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4,798,033.08	42,175,670.90	5,840,000.00	702,813,703.98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314,709.29	3,036,310.20	1,873,207.55	64,224,227.04
2. 本年增加金额	26,184,781.86	909,454.25	1,322,264.15	28,416,500.26
其中：计提	26,184,781.86	909,454.25	1,322,264.15	28,416,500.26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499,491.15	3,945,764.45	3,195,471.70	92,640,727.3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9,298,541.93	38,229,906.45	2,644,528.30	610,172,976.68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73,707,269.78	13,656,090.20	3,966,792.45	591,330,152.43

续表 2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7,147,115.02	16,692,400.40	5,840,000.00	519,679,515.42
2. 本年增加金额	137,348,270.00			137,348,270.00
(1) 在建工程转入	136,607,914.26			136,607,914.26
(2) 调整前期暂估（注 3）	740,355.74			740,355.74
3. 本年减少金额	1,473,405.95			1,473,405.95
其中：调整前期暂估（注 3）	1,473,405.95			1,473,405.95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3,021,979.07	16,692,400.40	5,840,000.00	655,554,379.47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186,930.99	2,270,657.41	550,943.40	41,008,531.80
2. 本年增加金额	21,127,778.30	765,652.79	1,322,264.15	23,215,695.24
其中：计提	21,127,778.30	765,652.79	1,322,264.15	23,215,695.2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314,709.29	3,036,310.20	1,873,207.55	64,224,227.0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73,707,269.78	13,656,090.20	3,966,792.45	591,330,152.43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8,960,184.03	14,421,742.99	5,289,056.60	478,670,983.6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本集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报表差异说明详见本附注四、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注 2：本期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系根据 2021 年本公司、邓双海诺尔与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三方签订的《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配套设施提升协议》，邓双海诺尔对生产区域外的约 40 亩地块进行配套提升改造，用于海诺尔科普基地建设，该土地费用及地面建（构）筑物费用不纳入邓双环保发电厂 BOT 协议约定的投资总额及垃圾处置费补贴的范畴，不作为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用的成本。

注 3：无形资产原值调整前期暂估，系对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与原暂估金额差异进行的调整。

（2）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不存在尚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预计投入的现值					
郫县二期	160,121.21		29,113.08		131,008.13
什邡项目二期	418,174.42		36,363.00		381,811.42
罗江污水项目	243,639.86		20,883.36		222,756.50
筠连项目	100,367.69		13,045.74		87,321.95
钦州发电项目	15,945,407.47		672,245.52		15,273,161.95
宜宾发电项目	21,922,368.40		898,103.24		21,024,265.16
内江发电项目	38,807,616.41		1,385,986.32		37,421,630.09
邓双发电项目（注 1）		73,288,777.23	1,113,811.20		72,174,966.03
随州发电项目（注 1）		29,867,371.75	85,579.86		29,781,791.89
（2）其他					
广汉渗滤液扩容改造	898,341.50		103,654.80		794,686.70
BOT 项目后续支出（注 2）	2,655,471.54		75,511.02		2,579,960.52
合计	81,151,508.50	103,156,148.98	4,434,297.14		179,873,360.34

续表 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 其他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预计投入的现值					
郫县二期	218,347.37		58,226.16		160,121.21
什邡项目二期	490,900.42		72,726.00		418,174.42
罗江污水项目	285,406.58		41,766.72		243,639.86
筠连项目	124,947.41		24,579.72		100,367.69
钦州发电项目 (注 3)	8,632,401.22	8,657,497.29	1,344,491.04		15,945,407.47
宜宾发电项目 (注 3)	16,789,754.63	6,928,820.33	1,796,206.56		21,922,368.40
内江发电项目 (注 3)	35,419,630.10	6,159,958.95	2,771,972.64		38,807,616.41
(2) 其他					
广汉渗滤液扩 容改造	1,105,651.10		207,309.60		898,341.50
BOT 项目后续 支出(注 2)		2,668,056.71	12,585.17		2,655,471.54
合计	63,067,038.83	24,414,333.28	6,329,863.61		81,151,508.50

续表 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 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预计投入的现值					
郫县二期	276,573.53		58,226.16		218,347.37
什邡项目一期	7,811.33		7,811.33		
什邡项目二期	563,626.42		72,726.00		490,900.42
罗江污水项目	327,173.30		41,766.72		285,406.58
筠连项目	158,723.76		33,776.35		124,947.41
钦州发电项目	9,399,725.74		767,324.52		8,632,401.22
宜宾发电项目	18,124,039.79		1,334,285.16		16,789,754.63
内江发电项目 (注 4)		35,419,630.10			35,419,630.10
(2) 其他					
广汉渗滤液扩 容改造	1,312,960.70		207,309.60		1,105,651.10
合计	30,170,634.57	35,419,630.10	2,523,225.84		63,067,038.83

注 1: 邓双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全面投产,随州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全面投产。根据准则规定在投运时确认预计负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本集团根据设备更新维修情况及项目运营经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进行复核，调增长期待摊费用及预计负债。

注 3：BOT 项目后续支出，系宜宾发电项目 2020 年新增膜处理车间发生的支出。

注 4：内江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底正式投入运营，内江海诺尔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更新支出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确认长期待摊费用。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635,046.09	1,452,732.42	8,176,167.14	1,228,491.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5,390.54	720,808.58	4,805,390.54	720,808.5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818,582.87	1,922,787.43	12,818,582.87	1,922,787.43
预计负债扣除长期待摊中 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18,827,197.77	2,813,472.99	19,222,072.10	2,872,419.68
专项应付款-预计未来设备购置费				
可抵扣亏损			586,699.23	80,243.86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	5,100,000.00	765,000.00	5,100,000.00	765,000.00
合计	51,186,217.27	7,674,801.42	50,708,911.88	7,589,751.52

续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57,174.08	515,598.92	8,345,679.60	1,253,407.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5,390.54	720,808.58	4,805,390.54	720,808.5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扣除长期待摊中 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7,521,060.57	1,120,391.84	4,254,860.58	638,229.09
专项应付款-预计未来设备购置费	389,567.57	58,435.14	146,130.40	21,919.56
可抵扣亏损	8,670,142.19	1,475,294.60	575.52	143.88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	5,100,000.00	765,000.00		
合计	29,943,334.95	4,655,529.08	17,552,636.64	2,634,508.4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161,518.49	174,227.77	1,161,518.49	174,227.77
购买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983,396.23	495,849.06	2,644,528.30	661,132.07
长期应收款实际利率法摊销与直线法摊销差异			24,525,281.13	3,672,629.49
合计	3,144,914.72	670,076.83	28,331,327.92	4,507,989.33

续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收款实际利率法摊销与直线法摊销差异	15,532,154.41	2,261,771.29	7,695,092.67	1,154,263.90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161,518.49	174,227.77	1,161,518.49	174,227.77
购买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966,792.45	991,698.11	5,289,056.60	1,322,264.15
合计	20,660,465.35	3,427,697.17	14,145,667.76	2,650,755.8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445,463.09	18,803,033.55	19,418,330.34	19,887,306.61
其中: 坏账准备	3,919,116.62	658,133.75	2,476,036.12	1,827,749.72
预计负债扣除长期待摊中 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18,952,504.12	13,571,057.45	14,230,619.92	15,347,88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897,474.78	3,897,474.78	2,711,674.30	2,711,674.30
专项应付款-预计未来设备购置费	676,367.57	676,367.57		
可抵扣亏损	16,435,354.89	13,936,835.67	7,330,782.20	5,174,944.53
合计	43,880,817.98	32,739,869.22	26,749,112.54	25,062,251.1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备注
2022 年	1,024,071.13	1,024,071.13	1,024,071.13	1,024,071.13	
2023 年	2,862,617.10	3,258,617.10	4,105,165.95	4,150,873.40	
2024 年	2,113,375.83	1,681,897.42	2,201,545.12		
2025 年	7,476,933.02	7,972,250.02			
2026 年	2,958,385.31				
合计	16,435,382.39	13,936,835.67	7,330,782.20	5,174,944.53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尚未结算工程设备款	7,595,545.34		7,595,545.34
宜宾项目待收回投资本金（注 1）	20,295,007.63	2,711,674.30	17,583,333.33
长宁项目待收回资产（注 2）	3,669,100.48	1,185,800.48	2,483,300.00
广汉项目大坝应急加高加固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注 3）	3,159,677.62		3,159,677.62
合计	34,719,331.07	3,897,474.78	30,821,856.29

续表 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尚未结算工程设备款	15,632,380.54		15,632,380.54
宜宾项目待收回投资本金	20,295,007.63	2,711,674.30	17,583,333.33
长宁项目待收回资产	3,669,100.48	1,185,800.48	2,483,300.00
广汉项目大坝应急加高加固建造成本(在建工程)	3,159,677.62		3,159,677.62
合计	42,756,166.27	3,897,474.78	38,858,691.49

续表 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尚未结算工程设备款	92,587,552.20		92,587,552.20
宜宾项目待收回投资本金	20,295,007.63	2,711,674.30	17,583,333.33
长宁项目待收回资产	3,669,100.48		3,669,100.48
广汉项目大坝应急加高加固建造成本(在建工程)	3,159,677.62		3,159,677.62
广汉垃圾填埋场坝前覆膜及垃圾堆体覆膜工程（注 4）	375,663.72		375,663.7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20,087,001.65	2,711,674.30	117,375,327.35

续表 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尚未结算工程设备款	4,334,000.00		4,334,000.00
宜宾项目待收回投资本金	20,295,007.63	2,711,674.30	17,583,333.33
长宁项目待收回资产	3,669,100.48		3,669,100.48
广汉项目大坝应急加高加固建造成本(在建工程)	3,134,394.60		3,134,394.60
待搬迁资产(内江发电项目在建工程)(注 5)	19,257,025.75		19,257,025.75
崇州发电项目建造成本(注 6)	5,878,499.34		5,878,499.34
合计	56,568,027.80	2,711,674.30	53,856,353.50

注 1：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宜宾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停产，本公司尚未收回剩余的 17 年 7 个月运营期所对应的投资本金。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约定，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会同本公司将宜宾项目资产按现状全部移交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资产移交后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全部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未收回投资本金的具体退还方式和金额，由本公司提出合理方案，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收到方案后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宜宾市政府批准确定。经本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初步协商，预计可收回本金 17,583,333.33 元。本公司将上述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27,623,342.82 元，长期待摊费用 1,911,557.14 元，预计负债 9,239,892.33 元，资产负债净额 20,295,007.63 元，并按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711,674.30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注 2：本公司 2004 年 9 月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项目投资额为 1,490 万元，项目经营期为 15 年，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2017 年 5 月，宜宾海诺尔公司与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约定，本公司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终止履行，本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另行协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据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移交协议》，将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长宁项目）移交长宁县人民政府。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账面与长宁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 3,669,100.48 元（其中长期应收款 4,694,821.26 元、长期待摊费用 118,369.19 元、预计负债 1,144,089.97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2020 年根据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的初步沟通情况，本公司预计可收回本金 248.33 万元，本公司按照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1,185,800.48 元。

注 3：2018 年广汉海天与广汉城管局签订专项协议，对广汉项目（TOT 项目）大坝进行应急加高加固，相关支出按照总金额不超过 587 万元，以 6:4 的比例分担成本费用，其中广汉城管局承担 60%。根据广汉市政府 2018 年出具的《广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确认书》，该工程建造成本初步估计为 522.40 万元，广汉城管局应承担 313.44 万元。目前，该工程最终审定金额仍在与政府洽商中，剩余款项尚未收回。

注 4：2019 年广汉海天实施广汉项目（TOT 项目）垃圾填埋场坝前覆膜及垃圾堆体覆膜工程，该项目已于 2019 年验收，根据协议，该部分成本由政府承担。

注 5：2014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内江项目将整体搬迁，政府支付搬迁重建费用后，内江海诺尔不再向政府提出任何资金补偿要求；原项目可利用设备归内江海诺尔所有，项目重建达到设备安装阶段，由内江海诺尔负责将可利用设备进行拆除并运送至项目重建工地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可利用设备拆除、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安全问题；原项目所有建筑物及项目建筑物图纸资料，完整移交给内江市人民政府；内江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规划另提供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内江海诺尔在依法取得新址土地使用权证的同时，原址土地使用证移交内江市人民政府进行注销。

根据上述协议，内江项目的建设地址变更为内江市东兴区永东乡，内江市人民政府需向本集团支付搬迁重建款 26,080 万元（其中经审定的投入资金 25,445 万元，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投资资金利息 635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搬迁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781 号），搬迁设备评估价值为 59,153,110.00 元，其中实际已经无法使用设备价值为 10,503,970.00 元，剩余可利用设备价值 48,649,140.00 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公司应取得现金搬迁补偿款 26,080.00 万元及可利用设备 48,649,14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取得现金搬迁补偿款 24,300.00 万元及价值 48,649,140.00 元的可利用设备，账面累计发生搬迁支出 284,178,746.78 元。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解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搬迁补偿扣除搬迁支出后的 7,470,393.22 元计入专项应付款。2020 年本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 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搬迁补偿扣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搬迁支出的专项应付款金额为 9,470,393.22 元。注 6：崇州发电项目因崇州市规划原因已停建，本公司于 2018 年底将该项目已投入成本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2019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协议书》，后者向本公司支付 960.50 万元补偿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补偿款。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22,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42,000,000.00	4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1)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币种	利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投支行(注 1)	2020-8-5	2021-8-4	RMB	1 年期 LPR+180.5 基准点	23,000,000.00	2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注 2)	2020-7-13	2021-7-12	RMB	1 年期 LPR+165 基准点	15,000,000.00	15,000,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019-7-2	2020-7-1	RMB	起息日同 期同档次 基准利率 的基础上 上浮 30%			22,000,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018-6-27	2019-6-26	RMB	5.66%				40,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22,000,000.00	40,000,000.00

注 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偿还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投支行短期借款本金 2,30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短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借款本金 1,500.00 万元。

2)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9-4-22	2020-4-21	RMB	6.5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 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投支行	2020-12-8	2021-12-7	RMB	3.4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	566,496,677.88	372,471,892.81	144,587,193.40	111,858,500.47
1-2年	18,640,475.79	76,850,234.97	7,292,624.85	89,646,773.02
2-3年	48,620,906.91	1,321,606.83	57,124,928.22	18,041,290.13
3年以上	11,883,045.70	11,040,955.39	19,361,875.52	44,471,249.41
合计	645,641,106.28	461,684,690.00	228,366,621.99	264,017,813.03

(2) 按债权人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账龄超过1 年未偿还或 结转的原因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661,143.08	1年以内	11.72%	未结算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602,477.88	1年以内	11.25%	未到付款节点
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52,707,157.23	1年以内	8.16%	未结算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35,698,045.87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	5.53%	未到付款节点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账龄超过 1 年未偿还或 结转的原因
		以上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33,543,163.73	1 年以内	5.20%	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270,211,987.79		41.85%	

续表 1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账龄超过 1 年未偿还或 结转的原因
自贡市珠逖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65,626,153.51	1 年以内	14.21%	未结算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362,477.88	1 年以内	11.34%	未到付款节点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7,950,339.45	1 年以内、 1-2 年、3 年以上	8.22%	未到付款节点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128,532.11	1 年以内	5.66%	未到付款节点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5,642,367.26	1 年以内	3.39%	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197,709,870.21		42.82%	

续表 2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账龄超过 1 年未偿还或结 转的原因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3,192,515.40	1 年以内， 2-3 年	18.91%	未到付款节点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34,380,330.58	3 年以内	15.05%	未到付款节点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797,539.82	1 年以内， 2-3 年	11.73%	未到付款节点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10,239,268.15	2 年以内	4.48%	未到付款节点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20,770.53	1 年以内，2 年以上	3.56%	未到付款节点 /未结算
合计	122,730,424.48		53.73%	

续表 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账龄超过 1 年未偿还或结 转的原因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54,336,099.38	3 年以内	20.58%	未到付款节点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51,724,363.64	2 年以内	19.59%	未到付款节点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385,965.52	2 年以内、3 年以上	13.02%	未到付款节点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11,385,348.86	1 年以内	4.31%	未到付款节点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925,000.00	3 年以上	3.38%	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160,756,777.40		60.88%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年以内			2,384,891.94	300,039.98
1-2 年				
合计			2,384,891.94	300,039.98

(2)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年以内	92,503.77	1,858,103.84		
1-2 年	1,638,865.72			
合计	1,731,369.49	1,858,103.84		

注: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2)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无。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短期薪酬	8,310,129.89	29,326,510.60	30,930,482.45	6,706,158.04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108,910.10	2,108,910.10	
辞退福利		26,070.00	26,070.00	
合计	8,310,129.89	31,461,490.70	33,065,462.55	6,706,158.04

续表 1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6,359,711.54	50,475,429.27	48,525,010.92	8,310,129.89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493,678.19	493,678.19	
辞退福利		82,595.40	82,595.40	
合计	6,359,711.54	51,051,702.86	49,101,284.51	8,310,129.89

续表 2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5,096,717.55	39,878,342.16	38,615,348.17	6,359,711.54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153,584.90	3,153,584.90	
辞退福利		334,664.06	334,664.06	
合计	5,096,717.55	43,366,591.12	42,103,597.13	6,359,711.5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 30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7,343,179.05	25,116,290.13	26,845,675.63	5,613,793.55
职工福利费		1,508,490.59	1,508,490.59	
社会保险费		1,373,736.89	1,352,063.24	21,673.6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06,077.02	1,184,403.37	21,673.65
工伤保险费		95,124.17	95,124.17	
生育保险费		72,535.70	72,535.70	
住房公积金		1,294,163.00	1,190,423.00	103,7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966,950.84	33,829.99	33,829.99	966,950.84
合计	8,310,129.89	29,326,510.60	30,930,482.45	6,706,158.0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85,740.70	44,937,736.63	42,980,298.28	7,343,179.05
职工福利费		2,390,642.61	2,390,642.61	
社会保险费		1,816,466.87	1,816,466.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3,842.57	1,693,842.57	
工伤保险费		24,500.13	24,500.13	
生育保险费		98,124.17	98,124.17	
住房公积金	7,020.00	1,070,382.74	1,077,402.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950.84	260,200.42	260,200.42	966,950.84
合计	6,359,711.54	50,475,429.27	48,525,010.92	8,310,129.89

续表 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6,256.71	34,756,920.87	33,497,436.88	5,385,740.70
职工福利费		2,358,741.98	2,358,741.98	
社会保险费		1,856,261.26	1,856,261.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6,873.66	1,636,873.66	
工伤保险费		81,210.66	81,210.66	
生育保险费		138,176.94	138,176.94	
住房公积金	3,510.00	822,000.40	818,490.40	7,0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950.84	84,417.65	84,417.65	966,950.84
合计	5,096,717.55	39,878,342.16	38,615,348.17	6,359,711.5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30,612.48	2,030,612.48	
失业保险费		78,297.62	78,297.62	
合计		2,108,910.10	2,108,910.10	

续表 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7,096.52	477,096.52	
失业保险费		16,581.67	16,581.67	
合计		493,678.19	493,678.19	

注：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较 2019 年减少 2,566,777.16 元，减少 84.33%，主要系疫情期间，各公司所在地有社保减免政策所致。

续表 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43,873.68	3,043,873.68	
失业保险费		109,711.22	109,711.22	
合计		3,153,584.90	3,153,584.90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企业所得税	6,881,340.97	10,476,028.25	4,198,719.05	2,925,748.38
增值税	9,696,640.06	9,339,914.34	2,460,581.47	2,631,603.85
印花税	649,159.29	659,885.95	8,973.90	9,12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856.23	161,161.74	197,806.45	100,085.60
教育费附加	126,641.84	91,460.98	112,097.81	58,731.55
个人所得税	154,099.58	187,961.51	42,010.60	23,613.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687.94	60,973.97	74,731.97	39,154.27
其他	60,365.35	26,464.60	31,047.07	21,536.91
合计	17,815,791.26	21,003,851.34	7,125,968.32	5,809,597.65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应付利息	3,188,051.57	2,205,419.99	1,208,609.92	527,106.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512,269.26	37,975,289.69	16,268,141.25	7,616,705.30
合计	37,700,320.83	40,180,709.68	17,476,751.17	8,143,811.46

24.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长期借款利息	1,665,551.30	1,405,292.72	961,043.43	462,178.3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917.21	79,365.27	70,514.17	64,927.78
关联方借款应付利息	1,462,583.06	720,762.00	177,052.32	
合计	3,188,051.57	2,205,419.99	1,208,609.92	527,106.16

(2)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4.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保证金	6,438,965.00	9,698,563.80	8,682,648.01	6,431,206.00
其他款项	2,573,304.26	2,776,725.89	1,585,493.24	1,185,499.30
关联方借款	25,500,000.00	25,5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4,512,269.26	37,975,289.69	16,268,141.25	7,616,705.3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诺尔控股	3,500,000.00	关联方借款，未到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
骆毅力	2,500,000.00	关联方借款，未到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	履约保证金未退回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0	履约保证金未退回
南京钜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未退回
合计	9,080,000.00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387,680,000.00	76,960,000.00	69,992,000.00	32,79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066,146.16			
合计	388,746,146.16	76,960,000.00	69,992,000.00	32,792,000.00

注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7. 长期借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内江海诺尔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偿还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贷款本金 3.08 亿元；宜宾海诺尔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本金 1,500.00 万元。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550.23	10,795.80		
合计	5,550.23	10,795.80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抵押借款	360,000,000.00	389,000,000.00	349,404,000.00	187,896,000.00
质押借款	372,800,000.00	271,04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732,800,000.00	660,040,000.00	405,404,000.00	187,896,000.00

(2) 长期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8-1-17	2025-1-16	RMB	5 年期以上 LPR+235 基准点	110,000,000.00	30,00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2019-8-30	2030-8-30	RMB	5 年期以上 LPR+152 基准点	308,000,000.00	308,000,000.00
中国银行新津支行	2021-6-25	2030-6-24	RMB	5 年期以上 LPR+40 基准点	308,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726,000,000.00	366,000,000.00

注：2021 年 6 月新增的中国银行新津支行借款的主要用途是“置换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中信银行贷款”，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3.08 亿，该贷款根据约定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额偿还，故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期末贷款余额全部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续表 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8-1-17	2025-1-16	RMB	5 年期以上 LPR+235 基准点	135,000,000.00	40,00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2019-8-30	2030-8-30	RMB	5 年期以上 LPR+152 基准点	322,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457,000,000.00	68,000,000.00

续表 2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8-1-17	2025-1-16	RMB	7.00%	155,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17-1-24	2021-11-21	RMB	7.00%	32,896,000.00	17,792,000.00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2019-8-30	2030-8-30	RMB	6.37%	227,500,000.00	18,200,000.00
合计					415,396,000.00	65,992,000.00

续表 3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8-1-17	2025-1-16	RMB	7.00%	170,000,000.00	1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17-1-24	2021-11-21	RMB	7.00%	50,688,000.00	17,792,000.00
合计					220,688,000.00	32,792,000.00

(3) 长期质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9-16	2032-9-14	RMB	5 年期以上 LPR+135 基准点	394,480,000.00	21,680,000.00
合计					394,480,000.00	21,680,000.00

续表 1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6	2032-9-14	RMB	5 年期以上 LPR+135 基准点	280,000,000.00	8,96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分行						
合计					280,000,000.00	8,960,000.00

续表 2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6	2024-11-25	RMB	1 年期 LPR 加 245 个基点	60,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4,000,000.00

28.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4,886,554.85			
合计	4,886,554.85			

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146,760.79	10,146,760.79	7,859,960.79	146,130.40
合计	10,146,760.79	10,146,760.79	7,859,960.79	146,130.40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形成原因
广汉项目设备 购置专项款	676,367.57			676,367.57	未来垃圾处理 设备的购置 款
内江发电项目 老址搬迁补偿	9,470,393.22			9,470,393.22	详见本附注 六、17.注 5
合计	10,146,760.79			10,146,760.79	—

续表 1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广汉项目设备 购置专项款	389,567.57	286,800.00		676,367.57	未来垃圾处理 设备的购置 款
内江发电项目 老址搬迁补偿	9,470,393.22	2,000,000.00		9,470,393.22	详见本附注 六、17.注 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7,859,960.79	2,286,800.00		10,146,760.79	—

续表 2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广汉项目设备购置专项款	146,130.40	286,800.00	43,362.83	389,567.57	未来垃圾处理设备的购置款
内江发电项目老址搬迁补偿		7,470,393.22		7,470,393.22	
合计	146,130.40	7,757,193.22	43,362.83	7,859,960.79	—

30.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使用	本期其他 转出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垃圾处理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郫县二期	567,750.20	84,288.24			652,038.44
什邡项目一期	2,936,550.41	104,442.24			3,040,992.65
蒲江项目 (注 2)	67,823.64			67,823.64	
什邡项目二期	2,012,405.64	72,245.04			2,084,650.68
罗江污水项目	393,638.99	41,251.02			434,890.01
筠连项目	192,509.09	20,680.92			213,190.01
钦州发电项目	21,406,192.18	576,509.49			21,982,701.67
宜宾发电项目	30,842,909.98	755,651.28	433,486.23		31,165,075.03
内江发电项目	43,616,988.90	1,068,616.26			44,685,605.16
邓双发电 (注 3)		74,782,087.51			74,782,087.51
随州发电 (注 3)		29,988,113.18			29,988,113.18
合计	102,036,769.04	107,493,885.17	433,486.23	67,823.64	209,029,344.34

续表 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使用	本期 其他 转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垃圾处理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郫县二期	411,284.24	156,465.96			567,750.20
什邡项目一期	2,739,042.42	197,507.99			2,936,550.4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使用	本期其他转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蒲江项目	67,823.64				67,823.64
什邡项目二期	1,877,431.31	134,974.33			2,012,405.64
罗江污水项目	344,003.94	77,068.68	27,433.63		393,638.99
筠连项目	153,871.25	38,637.84			192,509.09
钦州发电项目	11,872,543.64	9,756,657.40	223,008.86		21,406,192.18
宜宾发电项目	22,473,381.71	8,369,528.27			30,842,909.98
内江发电项目	35,419,630.10	8,197,358.80			43,616,988.90
合计	75,359,012.25	26,928,199.28	250,442.49		102,036,769.04

续表 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使用	本年其他转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垃圾处理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郫县二期	266,058.69	145,225.55			411,284.24
什邡项目一期	2,552,291.22	186,751.20			2,739,042.42
蒲江项目	67,823.64				67,823.64
什邡项目二期	1,751,345.99	126,085.32			1,877,431.31
罗江污水项目	782,010.78	71,993.16	510,000.00		344,003.94
筠连项目	132,280.15	21,591.10			153,871.25
钦州发电项目	13,130,926.47	643,415.41	1,901,798.24		11,872,543.64
宜宾发电项目	21,423,624.13	1,049,757.58			22,473,381.71
内江发电项目		35,419,630.10			35,419,630.10
合计	40,106,361.07	37,664,449.42	2,411,798.24		75,359,012.25

注 1: 预计负债, 系本集团对所有的 BOT 项目、TOT 项目以及部分托管项目预计的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注 2: 蒲江项目特许经营权已于 2018 年 8 月到期, 蒲江县城市管理局根据 2018 年 8 月与本公司和蒲江海诺尔签订的《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 授予本公司蒲江项目(含渗滤液处置)经营权, 由蒲江海诺尔负责其运营管理和维护, 垃圾运行处置费由蒲江县城市管理局承担, 经营期限暂定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两年), 若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两年后仍不能处置蒲江生活垃圾, 经营期限顺延。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蒲江海诺尔与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了《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经营期限暂定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蒲江县生活垃圾止”, 除经营期限的变更外,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相关权利义务仍按照《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执行。蒲江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停运,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移交,将前期预计的更新改造费用全部转出。

注 3: 本年新增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六、15 长期待摊费用. 注 1 所述。

3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819,617.35	6,660,000.00	134,168.87	33,345,448.48	详见 (2)
合计	26,819,617.35	6,660,000.00	134,168.87	33,345,448.48	—

续表 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05,194.41	24,080,000.00	165,577.06	26,819,617.35	详见 (2)
合计	2,905,194.41	24,080,000.00	165,577.06	26,819,617.35	—

续表 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61,527.77		156,333.36	2,905,194.41	详见 (2)
合计	3,061,527.77		156,333.36	2,905,194.41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 (注 1)	2,748,861.05		78,166.68		2,670,694.37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 发展资金 (注 2)	290,756.30		5,056.63		285,699.67	与资产相关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宣汉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注 3）	6,000,000.00	6,660,000.00			12,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注 4）	17,780,000.00		50,945.56		17,729,054.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819,617.35	6,660,000.00	134,168.87		33,345,448.48	

续表 1

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 1）	2,905,194.41		156,333.36		2,748,861.05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注 2）		300,000.00	9,243.70		290,756.30	与资产相关
宣汉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注 3）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注 4）		17,780,000.00			17,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05,194.41	24,080,000.00	165,577.06		26,819,617.35	

续表 2

政府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 1）	3,061,527.77		156,333.36		2,905,194.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61,527.77		156,333.36		2,905,194.41	

注 1：宜宾海诺尔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和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6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46.00 万元，合计 326.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宜宾海诺尔，增加递延收益 2,755,555.56 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6]71 号），宜宾海诺尔收到的专项资金用于建设两条日处理能力 6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线。宜宾海诺尔运营的宜宾发电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建成运营，该递延收益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按 21 年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结转 589,305.63 元。

注 2：根据《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 内江市东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内东区经信局[2019]84 号），内江海诺尔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内江市东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30 万元。内江海诺尔运营的内江发电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成运营，该递延收益从 2020 年 1 月起按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结转 14,300.33 元。

注 3：根据宣汉县人民政府《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宣汉海诺尔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66.00 万元。

注 4：根据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委关于转发第三批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随发改发[2020]18 号），随州海诺尔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 1,778 万元。随州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全面投产，该递延收益从 2021 年 6 月起按照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结转 50,945.56 元。

32. 股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续表 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续表 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股本溢价	130,606,119.10			130,606,119.10
其他资本公积	727,100.00			727,100.00
合计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续表 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130,606,119.10			130,606,119.10
其他资本公积	727,100.00			727,100.00
合计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续表 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130,606,119.10			130,606,119.10
其他资本公积	727,100.00			727,100.00
合计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94,804.31			21,494,804.31
合计	21,494,804.31			21,494,804.31

续表 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72,359.01			23,872,359.01
合计	23,872,359.01			23,872,359.01

续表 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72,359.01			23,872,359.01
合计	23,872,359.01			23,872,359.01

注 1：本集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盈余公积差异情况详见本附注四、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446,168,597.71	359,953,768.36	289,046,389.28	249,495,736.68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注 1)	-42,783,641.57			
本年年初余额	403,384,956.14	359,953,768.36	289,046,389.28	249,495,736.6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14,854.22	133,299,829.35	70,907,379.08	70,210,652.6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085,000.00		30,66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506,599,810.36	446,168,597.71	359,953,768.36	289,046,389.28

注 1: 本集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情况详见本附注四、35、(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619,026.75	94,334,813.01	376,019,703.53	146,742,592.45
其他业务	1,916,962.74	152,308.92	3,109,476.81	163,692.63
合计	256,535,989.49	94,487,121.93	379,129,180.34	146,906,285.08

续表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740,287.36	128,950,421.13	243,624,707.33	127,139,122.94
其他业务	2,631,225.36	497,501.26	3,009,868.13	316,652.74
合计	252,371,512.72	129,447,922.39	246,634,575.46	127,455,775.68

注 1: 本集团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 包括宜宾发电项目因 2020 年正式纳入补贴清单, 一次性确认开始运营至 2020 年末累计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 5,696.32 万元, 其中 2017 年度应享受的补贴金额 336.88 万元, 2018 年度应享受的补贴金额 1,712.91 万元, 2019 年度应享受的补贴金额 1,794.98 万元, 2020 年度应享受的补贴金额 1,851.55 万元。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的明细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垃圾处理	102,094,165.63	38,828,887.15	142,479,241.08	69,151,606.72
发电上网	145,001,817.44	49,178,434.50	219,914,836.06	67,132,988.02
污水处理	2,974,485.39	1,967,974.31	5,672,206.45	3,484,394.28
技术服务				
工程服务				
垃圾运输	4,548,558.29	4,359,517.05	7,953,419.94	6,973,603.43
合计	254,619,026.75	94,334,813.01	376,019,703.53	146,742,592.45

续表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垃圾处理	130,284,781.73	77,943,356.93	134,175,268.67	78,470,227.86
发电上网	102,235,994.29	37,473,625.51	94,529,667.75	35,882,259.92
污水处理	5,952,353.05	3,442,672.83	4,354,449.60	3,573,999.37
技术服务	332,547.17	188,679.24		
工程服务	5,019,712.65	4,216,852.62	6,325,357.79	6,066,222.80
垃圾运输	5,914,898.47	5,685,234.00	4,239,963.52	3,146,412.99
合计	249,740,287.36	128,950,421.13	243,624,707.33	127,139,122.94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列示的明细情况

地区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四川省	221,292,842.81	75,030,842.06	307,487,182.92	120,288,823.50
广西省	30,250,302.81	17,374,955.58	68,532,520.61	26,453,768.95
其他省	3,075,881.13	1,929,015.37		
合计	254,619,026.75	94,334,813.01	376,019,703.53	146,742,592.45

续表

地区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四川省	188,930,455.35	105,399,168.09	183,250,768.17	101,786,660.67
广西省	60,809,832.01	23,551,253.04	54,048,581.37	19,286,239.47
其他省			6,325,357.79	6,066,222.80
合计	249,740,287.36	128,950,421.13	243,624,707.33	127,139,122.94

(4)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 主要系炉渣收入、蒸汽收入、租赁收入等。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4,517,987.66	48.54%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9,300,005.10	11.4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112,007.73	7.06%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009,163.21	4.29%
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9,411,996.80	3.67%
合计	192,351,160.50	74.98%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79,565,057.10	47.36%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349,778.96	10.64%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189,033.93	5.85%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9,902,106.55	5.25%
新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501,843.82	4.09%
合计	277,507,820.36	73.19%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5,828,788.21	26.08%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1,593,276.64	16.4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407,206.08	14.43%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8,704,573.83	7.41%
新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594,232.26	6.18%
合计	178,128,077.02	70.58%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9,206,066.59	24.01%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8,655,412.01	15.67%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976,388.79	12.56%
新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62,934.85	7.69%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7,938,173.79	7.27%
合计	165,738,976.03	67.20%

37. 税金及附加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688.33	390,129.88	685,527.60	429,300.45
教育费附加	222,569.99	230,047.56	417,831.19	325,421.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420.01	153,388.71	278,554.29	216,947.53
水资源税	107,080.44	92,671.00	89,209.20	89,442.70
土地使用税	115,603.35	228,274.99	231,206.70	55,625.33
房产税	290,634.59	581,269.18	796,229.03	51,611.56
印花税	296,619.03	636,241.95	2,011.80	29,461.80
其他零星税	5,736.60	93,583.61	106,911.31	15,525.20
合计	1,639,352.34	2,405,606.88	2,607,481.12	1,213,335.84

3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69,983.45	12,327,245.27	11,107,264.32	7,052,240.27
折旧与摊销	1,501,767.95	2,308,771.26	3,009,825.10	2,728,690.70
业务招待费	943,973.14	1,133,937.24	2,565,507.13	1,647,118.52
停产损失	741,845.51	1,253,668.27	986,692.39	1,949,378.91
办公费	967,538.51	1,347,139.37	1,340,855.11	1,717,035.61
房租及物管	838,411.29	1,523,987.15	1,525,055.56	1,544,510.35
中介机构费	1,070,862.61	4,318,654.51	4,227,880.00	1,494,936.86
差旅费	302,831.79	873,544.16	583,932.08	419,099.94
其他	379,410.83	818,791.61	1,491,879.06	236,555.57
合计	13,116,625.08	25,905,738.84	26,838,890.75	18,789,566.73

3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材料动力消耗	1,774,944.79	4,559,626.58	3,976,801.28	4,846,536.14
职工薪酬	2,376,960.02	3,146,142.33	5,801,127.51	3,370,754.41
检测费		11,208.49	365,301.35	401,475.54
设备调试安装费				238,850.45
折旧摊销			47,211.54	224,235.00
其他	223,298.38	219,773.87	43,495.57	253,510.00
合计	4,375,203.19	7,936,751.27	10,233,937.25	9,335,361.54

40. 财务费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273,749.31	31,205,503.24	17,733,790.39	16,789,579.93
减：利息收入	381,682.59	176,444.26	171,551.74	203,570.36
加：汇兑损失				-0.27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98,505.00	5,025,456.71	2,099,593.77	2,035,709.31
其他支出	187,800.96	121,528.35	618,995.01	86,837.30
合计	29,478,372.68	36,176,044.04	20,280,827.43	18,708,555.91

41.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134,168.87	165,577.06	156,333.36	142,916.67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4,049.15	4,658,385.10	9,390,021.96	6,773,927.34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科技项目资金	135,000.00	100,000.00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170,000.00	30,000.00	100,000.00	
稳岗补贴	1,748.46	151,747.63	40,607.71	49,698.07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09.82	3,276.55		10,759.66
专利资助补贴		5,100.00	2,100.00	
进项税加计抵扣			8,606.41	
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50,000.00	
2016 年度上规扩产奖励		60,000.00		
疫情补助		5,500.00		
疫情增值税减免	43,024.01	12,334.25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奖补资金		610,200.00		
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成套技术与服务应用项目资金		500,000.00		
合计	1,495,800.31	7,302,120.59	9,747,669.44	7,177,301.74

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684.54	74,057.00	
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51,004.64
合计		562,684.54	74,057.00	751,004.64

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24,706.94	-2,993,120.39	285,175.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45.12	86,968.55	-1,359,496.74	
合计	-4,719,861.82	-2,906,151.84	-1,074,321.63	

4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12,64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85,800.48		-2,711,674.3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818,582.87		
合计		-14,004,383.35		-3,924,319.85

4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13,815.10	-386,046.53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13,815.10	-386,046.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582.98	-396,000.00
长期应收款处置收益				-248,602.94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3,300.26
预计负债处置收益				261,856.67
其他(注)			3,726,398.08	
合计			3,713,815.10	-386,046.53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13,815.10	-386,046.53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13,815.10	-386,046.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582.98	-396,000.00
长期应收款处置收益				-248,602.9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3,300.26
预计负债处置收益				261,856.67
其他(注)			3,726,398.08	
合计			3,713,815.10	-386,046.53

注:2019 年度其他,系本公司处置崇州发电项目取得的净收益,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5.其他应收款(1)注 1 所述。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0 年度发 生额	2019 年度发 生额	2018 年度发 生额
政府补助				55,000.00
其他	78,673.64	12,482.26	59,515.11	94,230.52
合计	78,673.64	12,482.26	59,515.11	149,230.52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发 生额	2020 年度发 生额	2019 年度发 生额	2018 年度发 生额
政府补助				55,000.00
其他	78,673.64	12,482.26	59,515.11	94,230.52
合计	78,673.64	12,482.26	59,515.11	149,230.5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度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高县经信局统计 报表 2017 年考核 奖励				15,000.00	高县经信局	与收益相关
钦南区工信局奖励 资金				40,000.00	钦南区工信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000.00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 生额	2019 年度发 生额	2018 年度发 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646.30		455.00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43,646.30		455.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损失				
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补偿金		5,895,899.94		
公益性捐赠支出(注 1)		241,875.48		
滞纳金	309.66	2,732.44	35,423.78	
罚款支出		50.00		
补偿金			200,000.00	
其他	50,000.00	113,019.41	7.93	4,341.46
合计	50,309.66	6,297,223.57	235,431.71	4,796.46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646.30		455.00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646.30		455.00
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补偿金		5,895,899.94		
公益性捐赠支出		241,875.48		
滞纳金	309.66	2,732.44	35,423.78	
罚款支出		50.00		
补偿金			200,000.00	
其他	50,000.00	113,019.41	7.93	4,341.46
合计	50,309.66	6,297,223.57	235,431.71	4,796.46

注 1: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中的 183,875.48 元,系新冠疫情期间本集团对外捐赠。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7,446,951.08	13,110,650.35	5,048,918.96	4,001,491.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332.91	-1,853,930.28	-1,244,079.24	122,714.36
合计	7,196,618.17	11,256,720.07	3,804,839.72	4,124,206.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10,243,616.74	144,468,282.86	75,247,757.09	74,894,353.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36,542.51	21,670,242.43	11,287,163.56	11,234,153.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54,148.45	1,308,644.35	-1,719,288.86	-1,987,640.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08.96	121,660.55	-281,328.61	169,430.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023,604.75	-14,200,453.31	-6,669,890.07	-7,007,909.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37,026.49	568,761.31	484,033.97	370,983.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项目的影响	-84,235.07	-417,634.17	134,452.92	-36,023.0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项目的影响	1,020,327.71	2,146,572.71	569,696.81	1,010,733.80
冲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影响	64,721.79	58,926.20		370,479.46
所得税费用	7,196,618.17	11,256,720.07	3,804,839.72	4,124,206.19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7,474,558.28	26,558,158.43	192,707.71	775,457.73
房屋租赁收入	225,989.78	441,237.13	394,620.76	409,956.92
利息收入	381,682.59	176,444.26	171,551.74	203,570.36
往来款项	134,168.87	2,207,148.44	1,174,892.49	
其他	10,850.00	12,482.26	59,515.11	176,230.52
合计	8,227,249.52	29,395,470.52	1,993,287.81	1,565,215.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往来款项及其他付现费用	4,034,979.49	2,273,289.44	1,320,929.63	4,994,144.78
付现研究与开发费	1,998,243.17	4,790,608.94	4,385,598.20	5,927,715.57
业务招待费	373,755.32	1,133,937.24	2,565,507.13	1,647,118.52
房租及物管	799,451.52	600,000.00		2,191,238.0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 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	1,070,862.61	2,797,654.51	4,227,880.00	1,494,936.86
办公费	972,182.27	1,347,139.37	1,340,855.11	1,717,035.61
差旅费	775,918.26	873,544.16	583,932.08	419,099.94
付现营业外支出	50,309.66	357,677.33	235,431.71	4,341.46
合计	10,075,702.30	14,173,850.99	14,660,133.86	18,395,630.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宜宾发电项目运营 保函保证金收回	4,000,000.00			
内江发电项目搬迁 重建款		2,000,000.00	3,000,000.00	
收回宣汉县财政局 配套设施建设保证 金			3,000,000.00	
古藤堡退回项目款			500,000.00	
收回随州发电项目 履约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1,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 生额	2019 年度发生 额	2018 年度发生 额
宣汉县财政局配套设施建 设保证金				3,000,000.00
排污权交易保证金				365,480.43
宜宾发电项目运营与维护 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土地预支款			2,600,000.00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标保 证金		800,000.00		
宣汉项目土地复垦保证金	132,200.00			
工程款诉讼冻结资金	260,713.80			
合计	392,913.80	800,000.00	2,600,000.00	7,365,480.4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				7,215,000.00
向股东借款		19,500,000.00	19,3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	19,300,000.00	7,215,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307,997,612.87	2,387.13		
融资担保费			54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250,000.00			
IPO 中介费	199,999.99	3,457,000.00	1,775,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13,300,000.00	
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补偿金		5,895,899.94		
合计	308,447,612.86	9,355,287.07	15,615,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046,998.57	133,211,562.79	71,442,917.37	70,770,147.6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004,383.35		3,924,319.85
信用减值损失	4,719,861.82	2,906,151.84	1,074,321.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1,425.75	1,622,760.66	2,739,346.57	5,697,719.24
无形资产摊销	35,511,331.69	28,214,252.08	23,215,695.24	22,786,02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34,297.14	6,329,863.61	2,523,225.84	2,630,93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713,815.10	386,046.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3,646.30		45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9,672,254.31	36,230,959.95	20,373,384.16	18,825,288.97
投资损失		-562,684.54	-74,057.00	-751,00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85,049.90	-2,934,222.44	-2,021,020.59	14,766.5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65,283.01	1,080,292.16	776,941.35	107,947.81
存货的减少	-2,544,116.93	772,703.26	-1,041,987.32	3,618,01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8,473,631.25	-55,382,470.65	-16,968,538.70	-2,775,48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375,339.23	65,036,710.57	16,917,886.29	13,609,017.97
其他				100,98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3,427.42	230,573,908.94	115,244,299.74	138,945,174.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279,699.58	33,182,899.30	20,353,208.10	39,939,070.8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3,182,899.30	20,353,208.10	39,939,070.85	28,490,557.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3,199.72	12,829,691.20	-19,585,862.75	11,448,512.97

(3)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380,000.00
其中: 聚久缘				4,38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聚久缘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0,0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现金	27,279,699.58	33,182,899.30	20,353,208.10	39,939,070.8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75,578.97	123,559.26	257,158.38	172,638.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04,120.61	33,059,340.04	20,096,049.72	39,766,432.45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79,699.58	33,182,899.30	20,353,208.10	39,939,070.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注 1）	2,909,482.95	银行借款抵押
什邡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注 1）	1,190,451.31	银行借款质押
什邡项目二期机器设备（注 1）	16,158,868.71	银行借款抵押
宜宾海诺尔不动产及机器设备（注 2）	371,147,490.19	银行借款抵押
宜宾海诺尔 100%股权（注 2）	169,441,507.03	银行借款质押
宜宾海诺尔垃圾处理补贴、垃圾发电收费产生的应收账款（注 2）	88,121,344.69	银行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注 3）	308,260,713.80	冻结资金、银行监管账户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
邓双海诺尔 100%股权（注 4）	16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注 4）	52,671,710.24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注 5）	15,198,239.97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 100%股权（注 5）	16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发电项目（注 5）	308,851,440.66	银行借款抵押
随州海诺尔 100%股权（注 6）	98,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随州海诺尔的机器设备、建筑物不动产（注 6）	285,956,648.67	银行借款抵押
随州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注 6）	4,964,356.57	银行借款质押

注 1：本公司 2019 年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拨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300.00 万元。本公司以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和什邡项目二期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什邡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宜宾海诺尔 2017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7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1,000.00 万元。本公司以所持宜宾海诺尔 100%股权、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一期）项下产生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和垃圾发电电费全部应收账款（包括现在和未来的），以及宜宾海诺尔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

注 3：该受限货币资金系邓双、齐伦达因与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而被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在线冻结的存款，以及银行监管账户要求的最低存款。

注 4：邓双海诺尔 2020 年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2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9,448.00 万元。本公司以所持邓双海诺尔 100%股权，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项目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在符合抵押登记条件后，立即追加办理抵押担保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邓双发电项目已办妥机器设备抵押手续。

注 5：内江海诺尔 2019 年与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1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0,8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用于“置换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中信银行贷款”，根据约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额偿还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贷款。本公司以内江发电项目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所持内江海诺尔 100%股权，以及享有的内江发电项目已经及未来形成的全部垃圾处理费和全部电费收入作为质押担保。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以所持内江海诺尔 100%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将所持内江海诺尔 100%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新津支行。

注 6：随州海诺尔 2021 年 6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收到贷款。本公司以所持随州海诺尔 100%股权，以及享有的随州发电项目未来形成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全部电费收入作为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随州发电项目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应在符合抵押登记条件下，及时配合交行办理抵押土地、房地产抵押担保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未办妥抵押担保手续。

5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1年1-6月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额	备注
与收益相关	1,361,631.44	其他收益	1,361,631.44	2021 年 1-6 月直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2021年1-6月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额	备注
与资产相关	134,168.87	其他收益	134,168.87	2021 年 1-6 月递延收益转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6,660,000.00	递延收益		2021 年 1-6 月直接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续表 1

种类	2020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额	备注
与收益相关	7,136,543.53	其他收益	7,136,543.53	2020 年直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165,577.06	其他收益	165,577.06	2020 年递延收益转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24,080,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直接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续表 2

种类	2019 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额	备注
与收益相关	9,582,729.67	其他收益	9,582,729.67	2019 年直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156,333.36	其他收益	156,333.36	2019 年递延收益转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8,606.41	其他收益	8,606.41	2019 年进项税加计抵扣

续表 3

种类	2018 年度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额	备注
与收益相关	7,034,385.07	其他收益	7,034,385.07	2018 年直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142,916.67	其他收益	142,916.67	2018 年递延收益转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55,000.00	营业外收入	55,000.00	2018 年直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460,000.00	递延收益		2018 年新增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集团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1) 本集团 2021 年 1-6 月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2) 本集团 2020 年度合计退回稳岗补贴 2,420.11 元。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集团 2019 年度、2018 年度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聚久缘	2018-8-20	4,38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8-8-20	支付 90% 股权款、并完成工商变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聚久缘
现金	4,38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4,3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8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聚久缘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无形资产（注）	4,380,000.00	
负债：		
净资产	4,38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380,000.00	

注：该无形资产，系聚久缘拥有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经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四川聚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中天资评报字[2018]第 45 号）确定的公允价值为 438 万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0 年度

崇州海诺尔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2018 年度

钦州隆胜为钦州海诺尔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独资设立，钦州隆胜从 2018 年设立之日起开始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江海诺尔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垃圾发电	100.00		新设立
广汉海天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	垃圾处理	80.00		新设立
高县环保	高县庆府镇	高县庆府镇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崇州海诺尔	崇州崇阳镇	崇州市崇阳镇	垃圾发电	100.00		新设立
钦州海诺尔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垃圾发电	100.00		新设立
绿能新源	成都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新设立
绿盛设备	成都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新设立
宣汉海诺尔	宣汉县	宣汉县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及销售；环境污染治理；	100.00		新设立
新津海诺尔	新津县	新津县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垃圾处理	100.00		新设立
什邡海诺尔	什邡市	什邡市	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郫县海诺尔	郫县	郫县	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蒲江海诺尔	蒲江县	蒲江县	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罗江海诺尔	德阳市罗江区	德阳市罗江区	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筠连海诺尔	筠连县	筠连县	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邓双海诺尔	新津邓双镇	新津县邓双镇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崇州生态	崇州公议乡	崇州市公议乡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宜宾海诺尔	宜宾市高县	宜宾市高县	垃圾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邦建能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樊坟坝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樊坟坝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绿化管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再生资源回收；固体废物治理	100.00		新设立
随州海诺尔	随州市	随州市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新设立
齐伦达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隆胜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物品回收		100.00	新设立

1) 内江海诺尔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系由本公司独家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 1,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 2,600 万元；2012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 1,400 万元。2019 年 8 月 19 日，内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0 万元。

内江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676043822；法定代表人：张明忠；注册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209-1-1-203；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固体、污水、烟气、飞灰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2) 广汉海天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系由本公司和广汉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分别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海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678371251F;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永俊;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 12 社;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 高县环保系本公司 2006 年从非关联方购买股权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高县环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574226251X4;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永俊; 注册住所: 高县庆府镇兴盛路九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4) 崇州海诺尔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 系由本公司独家出资 2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崇州海诺尔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崇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066966182T; 法定代表人: 骆的; 注册地址: 崇州市崇阳镇罗墩村 4 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处理;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5) 钦州海诺尔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 系由本公司独家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钦州海诺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钦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099456541H; 法定代表人: 何平; 注册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限于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石门坎村的钦州市石门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进行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及维护检修。

6) 绿能新源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系由本公司和骆毅力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4 月 21 日, 骆毅力将其持有但尚未出资的绿能新源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5 年 9 月 22 日, 绿能新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绿能新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绿能新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83356044N;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01 号;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环境治理业; 园林绿化工程; 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物质能发电;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 绿盛设备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系由本公司和骆毅力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4 月 21 日, 骆毅力将其持有但尚未出资的绿盛设备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20 年 9 月 17 日, 绿盛设备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本公司支付绿盛设备投资款 70.00 万元, 本次投资后, 绿盛设备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绿盛设备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绿盛设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3356060C；法定代表人：杨大利；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04 号；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技术推广服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8) 宣汉海诺尔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宣汉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600 万元。

宣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353618439B；法定代表人：陈渊；注册地址：宣汉县黄石乡九龙村；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及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9) 新津海诺尔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津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 万元。

新津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2L60Y98；法定代表人：张明忠；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5-6 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 什邡海诺尔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什邡海诺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 万元。

什邡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MA62380756；法定代表人：宋永俊；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禾丰镇镇江村 15 组；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危险废物治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环境卫生管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须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1) 郫县海诺尔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郫县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 万元。

郫县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2L5H73L；法定代表人：吕洪；注册地址：郫县唐昌镇横山村 7 组 300 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2) 蒲江海诺尔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蒲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

蒲江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MA62L3C174；法定代表人：阳运斌；注册地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单沟村 11 组 15 号;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3) 罗江海诺尔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罗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

罗江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6MA6238649E;法定代表人:蔡雷;注册地址:德阳市罗江区南塔村二组;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4) 筠连海诺尔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筠连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

筠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7MA62AAE786;法定代表人:王德;注册地址: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一组;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5) 邓双海诺尔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邓双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0 万元。

邓双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LEAT2T;法定代表人:何泽荣;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5-6 组;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6) 崇州生态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崇州生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

崇州生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DFN5653;法定代表人:何泽荣;注册地址:崇州市公议乡天冬堰村 11 组;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7) 宜宾海诺尔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系本公司 2017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宜宾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6,700 万元。

宜宾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089884120Y;法定代表人:刘欢;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经营范围:城市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

18) 邦建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邦建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邦建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5HMH13；法定代表人：何泽荣；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樊坟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9) 随州海诺尔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随州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800.00 万元。

随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MA490RKJ9L；法定代表人：吕克；注册地址：随州市曾都区东城文峰塔商贸中心广州三街 18 号；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 齐伦达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系本公司 2018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齐伦达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

齐伦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BX21T7Y；法定代表人：申周；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0 号 1 栋 3 单元 9 层 4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不含爆破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隧道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冶金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地籍测绘；工程测量服务；批发及零售：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

21) 钦州隆胜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系由钦州海诺尔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钦州隆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

钦州隆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3MA5NB2GH3N；法定代表人：刘鹏；注册地址：钦州市皇马工业园一区；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物品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医疗废弃物、报废汽车、危险废弃物回收除外）；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绿化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 年 1-6 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1 年 6 月 30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汉海天	20%	-167,855.65		2,033,038.43

注 1：本集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少数股东权益差异情况详见本附注四、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表 1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0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汉海天	20%	-88,266.56		2,170,799.47

续表 2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9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汉海天	20%	535,538.29		2,259,066.03

续表 3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8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8 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汉海天	20%	559,495.03		1,723,527.7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汉海天	1, 593, 734. 17	44, 135, 997. 66	45, 729, 731. 83	15, 088, 172. 10	20, 476, 367. 57	35, 564, 539. 67

续表 1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汉海天	3, 080, 774. 96	47, 960, 177. 61	51, 040, 952. 57	19, 503, 524. 85	20, 683, 430. 37	40, 186, 955. 22

续表 2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汉海天	2, 014, 515. 54	50, 027, 649. 26	52, 042, 164. 80	20, 314, 055. 45	20, 432, 779. 19	40, 746, 834. 64

续表 3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汉海天	2, 831, 356. 77	50, 959, 670. 49	53, 791, 027. 26	24, 981, 447. 65	20, 191, 940. 89	45, 173, 388. 54

续表 4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汉海天		-839, 278. 23	-839, 278. 23	55, 368. 78	641, 726. 75	-441, 332. 81	-441, 332. 81	602, 725. 4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5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汉海天	6,676,146.62	2,677,691.44	2,677,691.44	1,201,512.74	7,410,530.00	2,797,475.16	2,797,475.16	3,274,847.00

2.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地方公司和市政公用事业部门,本集团根据BOT协议约定的信用政策及时提交结算申请单、书面催款函的方法,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88.07%。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六、27长期借款、附注十一所载本集团作出的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15,848.00万元;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00万元;与海诺尔控股及骆毅力签订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合计金额2,550.00万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履行到期债务。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无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在有限情况下,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成本代表了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中国国籍;同时,骆毅力先生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裁。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骆的	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女儿、董事、副总裁
海诺尔控股	持有本公司股份,同受骆毅力控制
李芳	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配偶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2020 年 10 月已注销
四川海诺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
海皇设备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净化制冷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海诺尔控股持股 100%，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
邓志宏	董事、投资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杨大利	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曾莉	董事
何泽荣	董事
侯朝慧	独立董事
刘丹	独立董事
李毅	独立董事
张琰	监事会主席
阳运斌	监事
申周	监事
骆黄英	建管中心总经理
牟雪飞	财务负责人
彭军	董事会秘书
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 90%，并担任经理
成都环球时代会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时代少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锐嘉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中医大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泽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四川正德维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7 月已注销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配偶严金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鼎恒永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侯朝慧持股 2.30%，担任监事，并曾任副总经理
陈晓鹰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离职
程周海	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离职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世亮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离职
吕克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调任其他岗位
宋永俊	曾任本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0 年 7 月调任其他岗位
张克宇	曾任本公司副总裁, 2021 年 3 月离职
夏绪章	曾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3 月离职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骆的母亲刘汝萍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5 月已注销
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间接持股 50%, 2018 年 5 月已注销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曾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19 年 1 月从该公司离职
四川中汇科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4 月从该公司离职
成都众安居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曾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且不再持有股权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离职独立董事李世亮担任董事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职独立董事李世亮曾经担任独立董事
重庆海诺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骆毅力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1 年 6 月已吊销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2005 年 2 月已吊销
成都天益润兴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原副总裁张克宇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
成都东融贸易有限公司	原财务负责人夏绪章担任董事
成都泽丰贸易有限公司	原财务负责人夏绪章持股 60%, 并担任经理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20年度发生额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会务、餐饮服务	9,054.00	200,000.00	否	60,725.00
海诺尔控股	会务、餐饮服务			否	27,010.00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环保辅料等			否	15,902,576.71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等			否	13,894,010.8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20年度发生额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备品备件			否	1,802,443.24
合计		9,054.00	200,000.00		31,686,765.76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19年度发生额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会务、餐饮服务	60,725.00	900,000.00	否	
海诺尔控股	会务、餐饮服务	27,010.00	27,010.00	否	191,231.00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环保辅料、设备等	15,902,576.71	15,902,576.71	否	19,485,123.01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等	13,894,010.81	13,894,010.81	否	1,005,660.34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备品备件	1,802,443.24	1,802,443.24	否	
合计		31,686,765.76	32,526,040.76		20,682,014.35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6,989.76	913,979.52	913,979.52	913,979.52
海诺尔控股	绿能新源	房屋建筑物	179,421.12	358,842.24	358,842.24	358,842.24
海诺尔控股	绿盛设备	房屋建筑物	95,315.04	190,630.08	190,630.08	190,630.08
海诺尔控股	齐伦达	房屋建筑物	118,278.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诺尔控股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本公司	最高 5,200 万元	2015-9-16	2018-9-15	是
海诺尔控股 骆毅力 李芳	本公司	最高 1,500 万元	2017-10-20	2018-10-19	是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最高 5,200 万元	2018-6-14	2021-6-13	该贷款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还款，并于本报告出具日前自动解除担保。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海诺尔控股	钦州海诺尔	最高 8,000 万元	2016-11-21	2021-11-21	该贷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提前还款，并于本报告出具日前取得质押注销登记。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本公司	宜宾海诺尔	最高 17,000 万元	2017-12-27	2024-12-26	否
骆毅力					
李芳					
骆毅力	本公司	最高 2,000 万元	2019-4-22	2020-4-21	是
李芳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内江海诺尔	最高 35,000 万元	2019-8-30	2030-8-30	该贷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提前还款，并于本报告出具日前自动解除担保。
骆毅力					
李芳					
本公司	邓双海诺尔	最高 30,000 万元	2019-11-6	2024-11-5	该贷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提前还款，并于本报告出具日前取得质押注销登记。
宜宾海诺尔					
海诺尔控股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宜宾海诺尔	本公司	最高 2,000 万元	2020-6-8	2021-6-7	该贷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还款，并于本报告
骆毅力			2020-6-8	2023-6-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出具日前自动解除担保。
本公司	邓双海诺尔	最高 50,000 万元	2020-9-15	2032-9-14	否
骆毅力					
李芳					
本公司	内江海诺尔	最高 32,200 万元	2021-6-25	2030-6-24	否
骆毅力					
李芳					
本公司	随州海诺尔	最高 10,000 万元	2021-6-28	2029-12-31	否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与股东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海诺尔控股	2,000,000.00	2019-5-23	2019-10-11	
海诺尔控股	2,000,000.00	2019-5-23	2019-9-20	
海诺尔控股	3,500,000.00	2019-5-23	2021-11-24	
骆毅力	2,000,000.00	2019-5-23	2019-9-17	
骆毅力	1,500,000.00	2019-5-23	2019-9-20	
骆毅力	1,000,000.00	2019-5-24	2019-9-20	
骆毅力	500,000.00	2019-6-14	2019-9-20	
骆毅力	1,000,000.00	2019-6-14	2019-10-17	
骆毅力	2,000,000.00	2019-6-18	2019-10-31	
骆毅力	1,000,000.00	2019-7-22	2019-10-31	
骆毅力	300,000.00	2019-7-22	2019-11-13	
骆毅力	2,500,000.00	2019-7-22	2021-7-12	
海诺尔控股	4,500,000.00	2020-12-1	2021-11-30	
骆毅力	10,000,000.00	2020-12-15	2021-12-14	
骆毅力	5,000,000.00	2020-12-17	2021-12-16	

注: 本公司向海诺尔控股、骆毅力借款, 2019 年新增借款年利率为 7%, 2020 年新增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年利率为 5.5%。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5	16	17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5	16	15
薪酬合计	1,415,978.05	3,391,845.94	3,238,482.10	2,754,915.3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海诺尔控股					63,049.92		1,542,40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4,581,577.2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27,500.00	1,515,490.00	4,515,339.62	
应付账款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70.00	23,470.00		
应付账款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6,170,087.91	7,004,109.11		
其他应付款	海诺尔控股	8,295,072.33	9,032,531.54	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骆毅力	17,500,000.00	17,500,000.00	2,500,000.00	
应付利息	海诺尔控股	661,240.58	415,309.94	110,573.63	
应付利息	骆毅力	801,342.48	305,452.06	66,478.69	
租赁负债	海诺尔控股	2,766,035.60			
一年内到期的	海诺尔控股	1,028,069.4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非流动负债					

十二、 股份支付

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为本公司总股本 0.1%的股权，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本公司原有股东有偿出让。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价格为 3.5 元/股。

2015 年 6 月 8 日，海诺尔控股分别与邓志宏、杨大利、陈晓鹰、庄增奎、王大军、陈春来、杨伦洲、阳运斌、申周和倪冰泉签订《股权激励转让协议》，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受让股份的各股东明确承诺服务年限不低于 3 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本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4.24 万元、24.24 万元、10.10 万元。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 2015 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7,100.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015 年股东间实际转让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27,100.00
2018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0,986.10

十三、 或有事项

1.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3. 关联担保情况。

2. 绿能新源工程款诉讼事项

2017 年 5 月 20 日，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云鹏）以绿能新源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绿能新源支付工程款 2,260.4538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和原告律师费等。

2018 年 12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桂 07 民初 30 号判决书,判决湖北云鹏承建广西钦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建工程劳务总包造价为 21,823,012.24 元,绿能新源已支付工程款 21,345,549.00 元,尚欠 477,463.24 元,应由绿能新源支付给湖北云鹏,并承担以 477,463.24 元为基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 2016 年 2 月 1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

2019 年 1 月 9 日,湖北云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07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绿能新源支付湖北云鹏工程款项 22,604,538.0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 22,604,538.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由绿能新源负担。

2019 年 7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桂民事终 510 号的民事裁定书,撤销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07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现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案涉工程款项进行司法鉴定,经摇号,由广西信达友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鉴定机构。现鉴定程序仍在进行中,待鉴定结论做出后,法院将参照该结论依法判决。

3. 宜宾海诺尔工程款诉讼事项

2020 年 6 月 17 日,李孝齐以宜宾海诺尔欠付工程款为由向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宜宾海诺尔支付原告李孝齐工程款 1,057,766.25 元及利息 8 万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工程款本金 1,057,766.25 元为基数,2019 年 8 月 19 日前年利率标准为 4.09%,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2)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2020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向宜宾海诺尔送达《应诉通知书》([2020]川 1525 民初 1008 号)。

2020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向宜宾海诺尔送达《应诉通知书》([2020]川 1525 民初 1008 号)。宜宾海诺尔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高县人民法院提出反诉,并申请对案涉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

2021 年 6 月 8 日,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向宜宾海诺尔作出《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 1525 民初 1008 号)。宜宾海诺尔于 2021 年 7 月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缴纳诉讼费。

4. 宜宾海诺尔工程款诉讼事项

2021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宜宾海诺尔、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请求:1)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工程款 5,134,049.15 元及逾期占用的资金利息;2)判令被告连带退还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元及其退还的资金利息;3)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卫生清洁费 212,232.00 元及其预期资金占用利息;4)确认原告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安装施工建设工程依法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21年4月8日,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四川省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川0191民初7467号),以其对该案不具有管辖权为由裁定移送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处理。现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5. 齐伦达、邓双海诺尔货款诉讼事项

2021年5月24日,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以齐伦达与邓双海诺尔欠付其混凝土货款为由向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齐伦达与邓双海诺尔共同支付货款 6,312,975.45 元、违约金 83,935 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和原告律师费等。

2021年6月10日,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0118民初1185号),裁定对齐伦达账户尾号 7848(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邓双海诺尔账户尾号 806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桐梓林支行)的银行存款在 6,229,822.45 元限额内予以冻结,实际冻结账户余额为 136,676.38 元。因保全金额未足额,2021年6月25日,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0118民初1185号之一),对齐伦达、邓双海诺尔银行存款在 6,163,146.07 元限额内予以冻结。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冻结账户余额为 260,713.80 元。

2021年7月20日,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0118民初1185号之二),裁定对邓双海诺尔账户尾号 4174 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在 6,163,146.07 元限额内冻结,解除对邓双海诺尔账户尾号 6360(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机投支行)、账户尾号 8063(开户行:农业银行成都桐梓林支行)和齐伦达账户尾号 7848(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账户尾号 2512(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冻结。现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6.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承诺事项

1. 本集团尚未对子公司缴纳的认缴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已出资金额	尚未出资金额
什邡海诺尔	3,600.00	180.00	3,420.00

2.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邓双海诺尔追加办理抵押担保事项

根据邓双海诺尔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 年 9 月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9705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约定,邓双海诺尔需在项目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符合抵押登记条件后立即追加抵押担保手续。2021 年 8 月 20 日邓双海诺尔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邓双海诺尔抵押合同》(公抵字第 ZH2000000097058 号),已办妥邓双发电项目机器设备的抵押担保手续。

2. 随州海诺尔固定资产贷款事项

随州海诺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 A701SZ2100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0.00 万元,贷款资金专用于“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随州海诺尔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首笔贷款资金 2,00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共收到贷款本金 4,500.00 万元。

3.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9,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1.00 万元。2021 年 9 月 15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相关诉讼

2021 年 8 月 5 日,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以齐伦达欠付其建筑周转材料租赁费用为由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齐伦达支付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租赁费用 1,012,277.78 元;(2)依法判决齐伦达支付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全部租赁费用付清时止的违约金,暂计 135,164.82 元;(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9 月 14 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06 民初 17515 号民事裁定书,对齐伦达银行存款在 1,147,442.60 元限额内予以冻结。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实际冻结账户余额为 1,230,619.33 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5.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终止经营

(1) 2021年1-6月

1) 蒲江项目于2021年1月31日停运，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垃圾焚烧发电的规划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垃圾“零填埋”的要求，蒲江县垃圾已于2020年1月起，将县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且蒲江县城城市管理局与公司签订的《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续经营协议书》经营期限已达到约定日期。经公司与蒲江县城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蒲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协商一致，并签订《蒲江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资产移交协议》，该资产于2021年2月10日移交蒲江县城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2) 崇州项目于2021年6月29日停止进垃圾，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要求，崇州市生活垃圾服从成都市城管委统一调度，崇州垃圾全量运往邛崃宝林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不再进入崇州生态填埋场，目前公司正与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就崇州垃圾填埋场停止填埋后的交接及费用结算等事宜进行协商。

蒲江项目和崇州项目终止经营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1. 终止经营收入	191,720.67	11,009,163.21	3,405,379.99	22,189,033.93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265,911.02	7,039,647.06	1,334,617.11	14,089,339.64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74,190.35	3,969,516.15	2,070,762.88	8,099,694.29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8,308.08	596,507.42	159,793.75	1,190,717.17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82,498.43	3,373,008.73	1,910,969.13	6,908,977.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82,498.43	3,373,008.73	1,910,969.13	6,908,977.12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82,498.43	3,373,008.73	1,910,969.13	6,908,977.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82,498.43	3,373,008.73	1,910,969.13	6,908,977.12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42.86	-1,001,284.38	50,619.72	897,548.91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9,842.86	-1,001,284.38	50,619.72	897,54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续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1. 终止经营收入	3,085,048.19	41,593,276.64	2,972,010.57	38,655,412.01
减: 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494,900.93	32,552,199.41	1,746,985.26	26,526,500.93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1,590,147.26	9,041,077.23	1,225,025.31	12,128,911.08
减: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115,533.38	1,419,513.41	696,402.32	916,378.88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1,474,613.88	7,621,563.82	528,622.99	11,212,532.2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1,474,613.88	7,621,563.82	528,622.99	11,212,532.20
加: 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 处置损益总额				
减: 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474,613.88	7,621,563.82	528,622.99	11,212,532.2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474,613.88	7,621,563.82	528,622.99	11,212,532.20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39.59	-154,730.47	345,566.38	-263,371.96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9,439.59	-154,730.47	345,566.38	-263,37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830.00		-42,9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 2020 年度、2019 年度无终止经营

(3) 2018 年度

项目	2018 年度			
	宜宾项目	高县项目	金山污水项目	乐山五通桥项目
1. 终止经营收入			397,235.92	
减: 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69,885.49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227,350.43	
减: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227,350.4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27,350.43	
加: 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2,711,674.30	-405,953.47		
其中: 处置损益总额	-2,711,674.30	-405,953.47		
减: 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711,674.30	-405,953.47	227,350.4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711,674.30	-405,953.47	227,350.43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46.69	600,000.00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6,246.6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度			
	宜宾项目	高县项目	金山污水项目	乐山五通桥项目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由技改扩能提标新增投资，及原有项目（新津项目一期和二期）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剩余资产组成。新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停止运营，邓双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本公司根据上述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将新津项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剩余资产价值转入邓双发电项目。2021 年 2 月邓双发电项目已全面投入运营。

(2) 由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从 GB18485-2001 提高至 GB18485-2014，什邡项目（包括一期、二期）于 2018 年 7 月停运，垃圾转运至其他地方处置。201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订《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对原什邡垃圾焚烧厂在原址进行提标、升级、技改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在原协议剩余 18 年特许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增加 7 年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不包含建设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什邡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7,735,324.94 元，负债总额为 5,125,643.33 元，净资产 12,609,681.61 元，由于原什邡项目剩余资产的价值可通过其转换的 7 年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收益收回，本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3) 由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从 GB18485-2001 提高至 GB18485-2014，郫县二期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停运，根据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整体规划，郫县区域内生活垃圾由政府统筹安排至其他地方处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郫都区城市管理局递交《关于郫都区生活垃圾厂相关事宜的函》（海环股发[2018]80 号），并提出了原址改建、迁址新建、应急运行、终止合同等多种解决方案。截至目前，郫县人民政府已发函要求公司配合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项目评估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郫县焚烧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7,855,231.94 元，负债总额为 652,038.44 元，净资产为 7,203,193.50 元，本公司预计可收回的赔偿金额将超过净资产账面金额，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4) 2020 年 3 月 30 日，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 号），由于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场处置的生活垃圾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填埋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停止接收生活垃圾进场处置。但是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且垃圾堆体内陆续有渗滤液渗出，本公司在未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正式签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继续履行填埋场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

根据 2010 年 5 月 5 日，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备忘录》：“若设计的卫生填埋场提前填满，则填满后至 15 年合同期满期间（剩余年限）的其他几项费用（即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由甲方分年度继续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乙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广汉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104,911.66 元，负债总额为 676,367.57 元，净资产 4,428,544.09 元，本公司预计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相关资产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5) 本公司投资建设运行的钦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600 吨/日）于 2016 年 2 月建成投产。随着钦州市经济的发展，城镇及农村垃圾收运体系不断健全，每日入厂的生活垃圾量已超过一期设计规模，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设计规模 300 吨/日）建设迫在眉睫。经双方友好协商，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与本公司签署《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二期）》。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72,118.32	100.00%	1,012,910.14	6.00%	15,859,208.18
其中：账龄组合	4,722,118.31	27.99%	1,012,910.14	21.45%	3,709,208.17
关联方组合	12,150,000.01	72.01%			12,150,000.01
合计	16,872,118.32	100.00%	1,012,910.14	—	15,859,208.18

续表 1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0,966.66	100.00%	845,852.56	61.25%	535,114.10
其中：账龄组合	1,380,966.66	100.00%	845,852.56	61.25%	535,114.1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380,966.66	100.00%	845,852.56	—	535,114.10

续表 2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0,710.60	100.00%	377,222.98	11.00%	3,053,487.62
其中：账龄组合	3,430,710.60	100.00%	377,222.98	11.00%	3,053,487.62
合计	3,430,710.60	100.00%	377,222.98	—	3,053,487.62

2)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714.27	47.20%	1,176,714.2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6,329.00	52.80%	106,953.94	8.13%	1,209,375.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93,043.27	100.00%	1,283,668.21	—	1,209,375.06

3)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76,714.27	1,176,714.27	100.00%	营改增时，政府承诺调增结算价格，最终未执行，无法收回。
合计	1,176,714.27	1,176,714.27	—	

4)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04,429.65	195,221.48	5.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817,688.66	817,688.66	100.00%
合计	4,722,118.31	1,012,910.14	—

续表 1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3,278.00	28,163.90	5.00%
2-3 年			
3 年以上	817,688.66	817,688.66	100.00%
合计	1,380,966.66	845,852.56	—

续表 2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07,960.79	130,398.04	5.00%
2-3 年	822,749.81	246,824.94	30.00%
3 年以上			
合计	3,430,710.60	377,222.98	—

②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3,579.19	24,678.96	5.00%
1-2 年	822,749.81	82,274.98	10.00%
合计	1,316,329.00	106,953.94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6,054,429.66	563,278.00	2,607,960.79	493,579.19
1-2 年				1,999,464.08
2-3 年			822,749.81	
3 年以上	817,688.66	817,688.66		
合计	16,872,118.32	1,380,966.66	3,430,710.60	2,493,043.2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45,852.56	167,057.58			1,012,910.14
合计	845,852.56	167,057.58			1,012,910.14

续表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77,222.98	473,690.73		5,061.15	845,852.56
合计	377,222.98	473,690.73		5,061.15	845,852.56

续表 2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83,668.21	270,269.04		1,176,714.27	377,222.98
合计	1,283,668.21	270,269.04		1,176,714.27	377,222.9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核销金额	2020 年度核销 金额	2019 年度核销 金额	2018 年度核销 金额
应收账款		5,061.15	1,176,714.27	450,41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 销程序	款项是否 关联交易 产生	核销期 间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处 置费	1,176,714.2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 议通过	否	2019 年 度
成都市郫都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处 置费	450,410.00	无法收回	总裁审批	否	2018 年 度
合计	—	1,627,124.27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 有限公司	12,150,000.01	1 年以内	72.0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904,429.65	1 年以内	23.14%	195,221.48
长宁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 和城镇管理局	768,788.66	5 年以内	4.56%	768,788.66
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 和城镇管理局	48,900.00	4 年以内	0.29%	48,900.00
合计	16,872,118.32		100.00%	1,012,910.14

续表 1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长宁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 和城镇管理局	768,788.66	3-4 年	55.67%	768,788.66
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	467,278.00	1 年以内	33.84%	23,363.90
什邡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96,000.00	1 年以内	6.95%	4,800.00
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 和城镇管理局	48,900.00	3-4 年	3.54%	48,900.00
合计	1,380,966.66		100.00%	845,852.56

续表 2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三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76,727.79	1 年以内	48.87%	83,836.39
长宁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 和城镇管理局	768,788.66	2-3 年	22.41%	230,636.60
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	425,333.00	1 年以内	12.40%	21,266.65
云南中环金泽科技有限公司	409,900.00	1 年以内	11.95%	20,495.00
什邡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96,000.00	1 年以内	2.80%	4,800.00
合计	3,376,749.45		98.43%	361,034.64

续表 3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81,775.42	1-2 年	47.40%	1,124,359.75
长宁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 和城镇管理局	768,788.66	1-2 年	30.84%	76,878.87
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	351,048.00	1 年以内	14.08%	17,552.40
什邡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142,531.19	1 年以内	5.72%	7,126.5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和城镇管理局	48,900.00	1-2年	1.96%	4,890.00
合计	2,493,043.27		100.00%	1,230,807.58

(6)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290,893.31	259,611,707.94	193,028,422.34	257,295,451.70
合计	217,290,893.31	259,611,707.94	193,028,422.34	257,295,451.70

(1)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17,208,774.13	259,537,989.68	192,589,177.19	256,852,207.61
工程代垫款				4,137,826.48
保证金	86,150.00	86,150.00	106,150.00	835,254.59
备用金	30,172.08	20,010.43	39,524.00	34,340.00
其他款项	62,406.81	69,170.86	407,211.10	55,991.16
应退预付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18,887,503.02	261,213,320.97	194,642,062.29	261,915,619.84

(2)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04,100,537.29	216,747,660.40	76,668,109.63	87,721,586.13
1-2年	438,376.00	21,332,166.46	21,439,123.79	164,831,644.48
2-3年	166,715.00	1,951,665.74	90,449,866.12	3,932,391.69
3年以上	14,181,874.73	21,181,828.37	6,084,962.75	5,429,997.54
合计	218,887,503.02	261,213,320.97	194,642,062.29	261,915,619.84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887,503.02	100.00%	1,596,609.71	0.73%	217,290,893.31
其中：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217,208,774.13	99.23%			217,208,774.13
账龄组合	1,678,728.89	0.77%	1,596,609.71	95.11%	82,119.18
合计	218,887,503.02	100.00%	1,596,609.71	—	217,290,893.31

续表 1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213,320.97	100.00%	1,601,613.03	0.61%	259,611,707.94
其中：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259,537,989.68	99.36%			259,537,989.68
账龄组合	1,675,331.29	0.64%	1,601,613.03	95.60%	73,718.26
合计	261,213,320.97	100.00%	1,601,613.03	—	259,611,707.94

续表 2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642,062.29	100.00%	1,613,639.95	0.83%	193,028,422.34
其中：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92,589,177.19	98.95%			192,589,177.19
账龄组合	2,052,885.10	1.05%	1,613,639.95	78.60%	439,245.15
合计	194,642,062.29	100.00%	1,613,639.95	—	193,028,422.34

2)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7,826.48	1.58%	4,137,826.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777,793.36	98.42%	482,341.66	0.19%	257,295,451.70
其中：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256,852,207.61	98.07%			256,852,207.6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25,585.75	0.35%	482,341.66	52.11%	443,24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1,915,619.84	100.00%	4,620,168.14	—	257,295,451.70

3) 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7,826.48	4,137,826.4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4,137,826.48	4,137,826.48	—	

4) 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①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590.08	2,579.50	5.00%	44,496.48	2,224.82	5.00%
1-2 年	34,524.00	3,452.40	10.00%	33,774.00	3,377.40	10.00%
2-3 年	2,910.00	873.00	30.00%	1,500.00	450.00	30.00%
3 年以上	1,589,704.81	1,589,704.81	100.00%	1,595,560.81	1,595,560.81	100.00%
合计	1,678,728.89	1,596,609.71	—	1,675,331.29	1,601,613.03	—

续表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6,402.29	20,820.11	5.00%
1-2 年	45,300.00	4,530.00	10.00%
2-3 年	4,132.81	1,239.84	30.00%
3 年以上	1,587,050.00	1,587,050.00	100.00%
合计	2,052,885.10	1,613,639.95	—

②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038.35	4,201.92	5.00%
1-2 年	364,897.40	36,489.74	10.00%
2-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 年以上	426,650.00	426,650.00	100.00%
合计	925,585.75	482,341.66	—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1,613.03			1,601,613.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 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5,003.32			5,003.32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1,596,609.71			1,596,609.71

续表 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3,639.95			1,613,639.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	—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12,026.92			12,026.92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1,613.03			1,601,613.03

续表 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2,341.66		4,137,826.48	4,620,168.14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131,298.29			1,131,298.2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4,137,826.48	4,137,826.48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3,639.95			1,613,639.95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601,613.03		5,003.32		1,596,609.71
合计	1,601,613.03		5,003.32		1,596,609.71

续表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613,639.95		12,026.92		1,601,613.03
合计	1,613,639.95		12,026.92		1,601,613.03

续表 2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620,168.14	1,131,298.29		4,137,826.48	1,613,639.95
合计	4,620,168.14	1,131,298.29		4,137,826.48	1,613,639.95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度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4,137,826.4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代垫款	4,137,826.4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4,137,826.48	—	—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邓双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16,537,303.35	2 年以内	53.24	
随州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57,520,575.87	1 年以内	26.28	
宣汉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6,097,435.66	1 年以内	7.35	
什邡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3,630,291.55	1 年以内	6.23	
郫县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3,422,010.92	5 年以内	6.13	
合计		217,207,617.35		99.23	

续表 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邓双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	179,368,023.88	2 年以内	68.67	
什邡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	23,605,217.15	1 年以内	9.04	
郫县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	20,758,943.74	4 年以内	7.95	
宣汉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	13,796,151.66	1 年以内	5.28	
随州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	9,241,659.21	3 年以内	3.54	
合计		246,769,995.64		94.48	

续表 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钦州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77,176,126.94	3 年以内	39.65	
邓双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56,559,559.64	3 年以内	29.06	
什邡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25,596,692.60	3 年以内	13.15	
郫县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20,305,036.80	3 年以内	10.43	
崇州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4,196,117.98	5 年以内	2.16	
合计	—	183,833,533.96	—	94.45	

续表 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钦州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94,851,586.74	2 年以内	36.21	
绿盛设备	关联方往来款	52,872,677.75	2 年以内	20.19	
什邡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27,187,883.69	2 年以内	10.38	
郫县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20,221,231.80	2 年以内	7.72	
新津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9,664,470.83	2 年以内	7.51	
合计		214,797,850.81		82.01	

(8)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3,121,507.03		733,121,507.03	688,421,507.03		688,421,507.03	573,251,507.03		573,251,507.03	320,851,507.03		320,851,507.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33,121,507.03		733,121,507.03	688,421,507.03		688,421,507.03	573,251,507.03		573,251,507.03	320,851,507.03		320,851,507.0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江海诺尔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广汉海天	4,000,000.00			4,000,000.00		
高县环保	500,000.00			500,000.00		
钦州海诺尔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绿能新源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绿盛设备	9,3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00		
宣汉海诺尔	46,000,000.00			46,000,000.00		
新津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什邡海诺尔	1,800,000.00			1,800,000.00		
郫县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蒲江海诺尔	1,000,000.00			1,000,000.00		
罗江海诺尔	1,000,000.00			1,000,000.00		
筠连海诺尔	1,000,000.00			1,000,000.00		
邓双海诺尔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崇州生态	1,000,000.00			1,000,000.00		
宜宾海诺尔	169,441,507.03			169,441,507.03		
邦建能	2,000,000.00			2,000,000.00		
随州海诺尔	54,000,000.00	44,000,000.00		98,000,000.00		
齐伦达	14,380,000.00			14,380,000.00		
合计	688,421,507.03	44,700,000.00		733,121,507.03		

续表 1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江海诺尔	106,200,000.00	53,800,000.00		160,000,000.00		
广汉海天	4,000,000.00			4,000,000.00		
高县环保	500,000.00			500,000.00		
崇州海诺尔	2,000,000.00	-2,000,000.00				
钦州海诺尔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绿能新源	5,880,000.00	4,120,000.00		10,000,000.00		
绿盛设备	3,000,000.00	6,300,000.00		9,300,000.00		
宣汉海诺尔	19,300,000.00	26,700,000.00		46,000,000.00		
新津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什邡海诺尔	1,450,000.00	350,000.00		1,8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郫县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蒲江海诺尔	1,000,000.00			1,000,000.00		
罗江海诺尔	1,000,000.00			1,000,000.00		
筠连海诺尔	1,000,000.00			1,000,000.00		
邓双海诺尔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崇州生态	1,000,000.00			1,000,000.00		
宜宾海诺尔	169,441,507.03			169,441,507.03		
邦建能	1,4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随州海诺尔	31,700,000.00	22,300,000.00		54,000,000.00		
齐伦达	11,380,000.00	3,000,000.00		14,380,000.00		
合计	573,251,507.03	115,170,000.00		688,421,507.03		

续表 2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内江海诺尔	60,000,000.00	46,200,000.00		106,200,000.00		
广汉海天	4,000,000.00			4,000,000.00		
高县环保	500,000.00			500,000.00		
崇州海诺尔	2,000,000.00			2,000,000.00		
钦州海诺尔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绿能新源	5,000,000.00	880,000.00		5,880,000.00		
绿盛设备	3,000,000.00			3,000,000.00		
宣汉海诺尔	6,050,000.00	13,250,000.00		19,300,000.00		
新津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什邡海诺尔	1,000,000.00	450,000.00		1,450,000.00		
郫县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蒲江海诺尔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罗江海诺尔	1,000,000.00			1,000,000.00		
筠连海诺尔	450,000.00	550,000.00		1,000,000.00		
邓双海诺尔	6,680,000.00	153,320,000.00		160,000,000.00		
崇州生态	1,000,000.00			1,000,000.00		
宜宾海诺尔	169,441,507.03			169,441,507.03		
邦建能	800,000.00	600,000.00		1,400,000.00		
随州海诺尔	1,900,000.00	29,800,000.00		31,700,000.00		
齐伦达	4,430,000.00	6,950,000.00		11,380,000.00		
合计	320,851,507.03	252,400,000.00		573,251,507.0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82,853.45	1,839,382.47	7,858,930.19	3,488,112.75
其他业务	3,501,147.03	152,308.92	6,967,966.71	318,654.87
合计	12,984,000.48	1,991,691.39	14,826,896.90	3,806,767.62

续表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36,988.12	7,147,708.07	11,799,320.25	7,990,691.94
其他业务	7,288,892.29	304,617.78	6,881,655.03	304,617.84
合计	18,525,880.41	7,452,325.85	18,680,975.28	8,295,309.78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18,018.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684.54	74,057.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13,097.68		
合计		2,631,782.22	74,057.00	718,018.34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6月金额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646.30	3,713,815.10	-386,50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1,751.16	2,643,735.49	357,647.48	458,374.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562,684.54	74,057.00	751,00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63.98	-6,241,095.01	-175,916.60	89,88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8,603.31			
小计	1,020,115.14	-2,609,717.97	3,969,602.98	912,766.5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8,822.36	445,917.57	924,162.58	193,83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91,292.78	-3,055,635.54	3,045,440.40	718,931.00	

本集团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金额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原因
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504,049.15	4,658,385.10	9,390,021.96	6,773,927.34	
其中: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4,049.15	4,658,385.10	9,390,021.96	6,773,927.34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14.39	0.94	0.94
	2020年度	19.62	1.22	1.22
	2019年度	12.03	0.65	0.65
	2018年度	12.84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	2021年1-6月	14.26	0.93	0.93
	2020年度	20.07	1.25	1.2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1.52	0.62	0.62
	2018 年度	12.71	0.63	0.63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1) 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35,540,413.38	37,185,286.43	802.35%	主要系内江项目置换贷款在 6 月 30 日前到账,被置换贷款于 7 月 1 日归还。
应收账款	193,660,600.86	111,182,510.57	74.18%	主要系邓双公司和随州公司投入运营,垃圾处置费、电费增加以及宜宾海诺尔 2017 年 4 季度至今、钦州海诺尔 2019 年 8 月至今的国家能源补贴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5,005,661.14	545,730.80	817.24%	主要系宜宾海诺尔即将大修,提前采购备品备件所致
存货	3,977,940.84	1,433,823.91	177.44%	
在建工程	176,722,218.84	800,733,978.17	-77.93%	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和随州发电项目投入运营,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898,930,436.81	981,405,467.40	93.49%	
长期待摊费用	179,873,360.34	81,151,508.50	121.65%	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和随州发电项目投入运营,公司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45,641,106.28	461,684,690.00	39.84%	主要系暂估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746,146.16	76,960,000.00	405.1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09,029,344.34	102,036,769.04	104.86%	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和随州发电项目投入运营,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续表 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185,286.43	24,353,208.10	52.69%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11,182,510.57	62,758,417.56	77.16%	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进入补贴清单,一次性确认项目投运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74,555.56	8,983,103.82	-47.96%	主要系收回崇州发电项目补偿款所致。
存货	1,433,823.91	2,206,527.17	-35.02%	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库存所致。
在建工程	800,733,978.17	116,895,991.59	584.94%	主要系本期邓双发电项目及随州发电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9,751.52	4,655,529.08	63.03%	主要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58,691.49	117,375,327.35	-66.89%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461,684,690.00	228,366,621.99	102.17%	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384,891.94	-100.00%	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在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合同负债	1,858,103.84			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在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310,129.89	6,359,711.54	30.67%	主要系人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003,851.34	7,125,968.32	194.75%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0,180,709.68	17,476,751.17	129.91%	主要系应付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205,419.99	1,208,609.92	82.48%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60,040,000.00	405,404,000.00	62.81%	主要系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02,036,769.04	75,359,012.25	35.40%	主要系对预计未来更新支出进行复核后调整所致。
递延收益	26,819,617.35	2,905,194.41	823.16%	主要系收到宣汉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00 万元和随州发电项目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 1,778 万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7,989.33	3,427,697.17	31.52%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实际利率法摊销与直线法摊销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续表 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353,208.10	43,939,070.85	-44.58%	主要系 2019 年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 2019 年未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62,758,417.56	44,444,377.74	41.21%	主要系 2019 年内江发电项目试运行,增加应收垃圾处置款及发电上网款所致。
预付款项	743,002.76	2,044,958.12	-63.67%	主要系 2019 年预付房租物管费等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983,103.82	4,402,129.66	104.06%	主要系增加应收崇州发电项目补偿款所致。
存货	2,206,527.17	1,164,539.85	89.48%	主要系内江发电项目开始试运行,采购生产所用原材料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73,532.70	7,057,716.14	37.06%	主要系 2019 年内江发电项目完工投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688,942.95	6,427,757.24	595.25%	主要系 2019 年邓双发电项目及内江发电项目工程支出增加,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420,468,693.16	228,456,010.56	84.05%	主要系 2019 年内江发电项目完工投产所致。
固定资产	5,014,344.87	27,814,305.32	-81.97%	主要系根据协议将新津项目剩余资产转移至邓双发电项目所致。
在建工程	116,895,991.59	210,741,876.71	-44.53%	主要系内江发电项目完工投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3,067,038.83	30,170,634.57	109.03%	主要系内江发电项目完工投产,预计设备大修更新支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375,327.35	53,856,353.50	117.94%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384,891.94	300,039.98	694.86%	主要系预收政府应承担的广汉项目大坝应急加高加固成本金额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476,751.17	8,143,811.46	114.60%	主要系向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208,609.92	527,106.16	129.29%	主要系 2019 年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92,000.00	32,792,000.00	113.44%	主要系将于下一年度归还的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5,404,000.00	187,896,000.00	115.76%	主要系 2019 年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7,859,960.79	146,130.40	5278.73%	主要系内江发电项目搬迁补偿,扣除搬迁支出转入专项应付款所致。
预计负债	75,359,012.25	40,106,361.07	87.90%	主要系内江发电项目完工投产,增加该项目预计设备大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更新支出所致。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184,980.31	2,247,778.51	130.67%	主要系投资支付同比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5,859,208.18	535,114.10	2863.71%	主要系垃圾处置收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219,536.63	2,245,955.36	43.35%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续表 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35,114.10	3,053,487.62	-82.48%	主要系收回三台县填埋场整改项目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9,611,707.94	193,028,422.34	34.49%	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增加所致。

续表 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053,487.62	1,209,375.06	152.48%	主要系本年增加应收三台县填埋场整改项目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73,251,507.03	320,851,507.03	78.67%	主要系本年本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2) 利润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79,129,180.34	252,371,512.72	50.23%	主要系本期内江发电项目投入运营收入增加及宜宾发电项目进入补贴清单,一次性确认项目投运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收入所致。
财务费用	36,176,044.04	20,280,827.43	78.38%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62,684.54	74,057.00	659.80%	主要系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06,151.84	-1,074,321.63	170.51%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004,383.35		—	主要系本年计提金昌发电项目和长宁项目减值准备所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处置收益		3,713,815.1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

续表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607,481.12	1,213,335.84	114.90%	主要系宜宾海诺尔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6,838,890.75	18,789,566.73	42.84%	主要系本年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747,669.44	7,177,301.74	35.81%	主要系本年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4,057.00	751,004.64	-90.14%	主要系本年理财规模发生变化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74,321.63		-100.00%	主要系本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24,319.85	-100.00%	主要系本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713,815.10	-386,046.53	-1062.01%	主要系本年确认崇州发电项目补偿所致。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3,806,767.62	7,452,325.85	-48.92%	主要系 2019 年中江项目应急工程成本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2,631,782.22	74,057.00	3453.73%	主要系崇州海诺尔注销, 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续表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74,057.00	718,018.34	-89.69%	主要系本年理财规模发生变化所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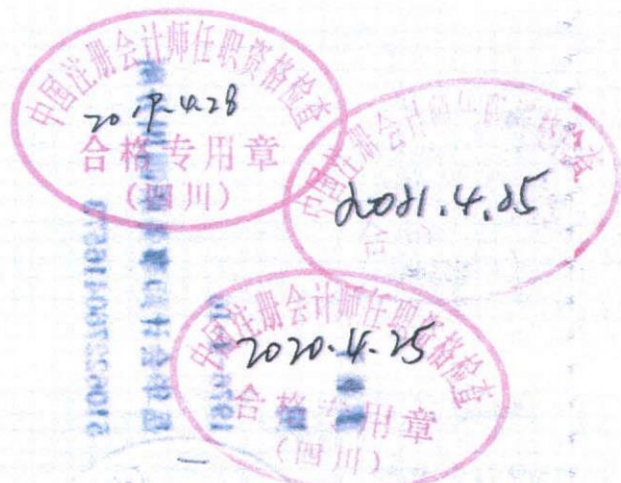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廖继平
Full name: 廖继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4-16
Date of birth: 1976-4-16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 510622760416573
Identity card No: 510622760416573

证书编号: 5101000230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王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6-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51982060530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3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4.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和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后 信和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信和标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